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3日

第十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1
- 关于印发临淄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9
- 关于印发临淄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 34
- 关于印发临淄区校车公司化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92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临淄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97
- 关于印发临淄区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106
- 关于印发临淄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117
- 关于印发临淄区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 12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战略,加快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建设,现就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据《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7-2021)》(淄政发〔2017〕15号,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8〕16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一个定位、五个目标、六个加速工程”的发展思路,推进我区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为全面展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和规范管理奠定基础。

(二)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用改革的思路和举措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战略,推进组织领导体制、协调推进机制、管理运营机制和政策保障机制等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电子政务、数字临淄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着力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形象,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组织领导体制

突出组织领导机制、规划引领机制、项目统筹机制建设,着力构建以项目集约化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为主要抓手,各级行政首长负责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领导体系。

(一)组织领导机制

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是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的领导机构。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机构,形成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的新建智慧城市建设和领导体系。区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主要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等进行集体研究和部署,加强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推动各级各类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朝着规范、有序、集约、高效的方向发展。

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智慧办”)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各级政府办公部门分级牵头负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

施方案》(鲁政办发〔2017〕7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45号)精神,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网络、统一软件”的“四统一”总体要求,调整整合电子政务、政府网站、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城市等相关工作职能,明确统一的管理机构,层层建立责任制,确保责任落实。

(二) 规划引领机制

1. 以市五年总体规划为统领。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全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框架采用“4+3+3”结构,即四大支撑体系(组织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管理运营体系)、三大基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和三大智慧应用体系(智慧民生服务体系、智慧政府治理体系、智慧产业经济体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全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框架下,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 以专项规划为指引。按照《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7-2021)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7〕124号)要求,各专项工程责任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按照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认真做好专项规划方案编制,报区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 项目统筹机制

1. 实行项目全口径审核备案制度。实行电子政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统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全口径审核备案制度,推进集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市通用硬件、业务专网、协同办公、政府网站、视频会议、跨部门信息共享、涉及行政权力运行的业务应用系统以及其他跨部门、跨行业的应用系统等 8 类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单独建设。

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作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审核、竣工验收和运维经费安排的必要条件,做到“不共享、不立项、不拨款”,从源头上杜绝“信息孤岛”产生,为我区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创新发展政务大数据奠定基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实行项目立项审批管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给予优先安排。对申请新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一概不予审批;对在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凡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的,一概不得通过验收;凡不支持市共享平台建设,不按要求向市共享平台提供信息的建设项目,一概不予审批或验收。

2. 完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快速推进机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程是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基础工程。按照《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7〕75号)、《淄博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淄政办发〔2017〕45号)要求,2018年年底,我区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程,完成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任务,推进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整合以及数据资源体系、政务服务体系和业务协同体系建设等任务落实。

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实行负责制,明确完成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责任清单,做到责任机构明确,上下政令统一,推动各项硬性任务落地见效。

三、协调推进机制

(一)“双轮驱动”,协调推进。由区政府办公室(区电政信息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主要承担政府治理和公众服务方面的工作。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发展,更好地发挥信息化在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用信息化手段更好地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解决“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烟囱林立、信息孤岛”问题,推动智慧政务不断向基层延伸。加快数据资源规划建设,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开放,推动大数据技术产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数据资源的在线共享和服务能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除法律规定或涉密等相关情况外,政务服务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实行办事要件标准化,公布必须到现场办理事项的“最多跑一次”目录,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简化办事环节,能共享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加快电子证照推广互认;应用全市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未按要求改造对接政务信息系统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

经费；强化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加强隐私等信息安全保护。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主要承担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和“两化融合”等方面的工作。

（二）督查考评机制。将新型智慧城市有关工作的落地实施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考核内容，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发挥绩效审计、专家评价、媒体监督和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结果运用，督导激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责任分工，分步推进规划项目落地实施。

四、管理运营机制

（一）研究制定市总体规划落地一体化解决方案。引进综合实力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参与临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研究制定市总体规划落地临淄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分类解决方案，分期实施、长期运营，满足市、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需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整体解决方案框架下，推进规划任务落实。

（二）加大政府参与引导力度。充分发挥我区政府引导基金和资金作用，积极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投向基础性、公益性领域，优先支持涉及民生的智慧应用，同时推动财政支持从补建设环节向补运营环节转变。

（三）鼓励支持市场化运作。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应用。在战略意义大、投资周期长的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工程 PPP 项目库，明确风险责任、收益边界，加强绩效评价，推动可持续运营。

五、政策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在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统筹部署下,结合全市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上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工作,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科学、规范、有序进行。区智慧办要切实发挥职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跟踪督导各级各部门的规划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地实施。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扎实有序开展。

(二)资金保障。将新型智慧城市需要搭建的公共基础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投资,运行维护工作经费纳入各级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对涉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利用的项目,优先安排立项和建设运维资金。积极吸引银行及投融资金融机构参与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创新政府扶持资金支持方式,吸引集聚多元化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三)人才保障。落实我区“人才新政 20 条”等各项人才政策,进一步优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网络设施与商业应用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对特殊岗位、急需人才,采取聘任制、项目制等形式予以保障,支持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实现人才聘用和服务外包的有机融合。成立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机制、综合效益评估机

制、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形成专家辅助决策、综合效益评估与政府责任目标考核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四)安全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加强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风险评估,完善个人隐私保护措施,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环节,将网络信息安全建设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同规划、同建设、同考核,坚持动态调整、分级响应,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适应。

(五)宣传保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展会等媒体或渠道,对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氛围。同时,大力宣传推广推介最新建设成果,加强与新型智慧城市有关的新思想、新观念、新知识、新技术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体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 建设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临政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9日

临淄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2018—2020年)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体系,加快推动我区老龄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十三五”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

建设规划》、《淄博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0)》和《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成效

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淄博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等发展老龄事业、促进养老体系建设的各项法规政策,不断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改革,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全区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建设取得快速发展。老龄工作体系基本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基础的养老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老年福利水平持续改善;养老金融、养老地产、老年旅游、信息化养老等老龄产业发展迅速;老年人公益维权示范站创建、公益维权活动等深入开展,老年人法律服务组织网络不断健全,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基层老年文体设施建设不断加快,老年文体活动组织不断健全,老年文体活动、老年教育丰富多彩,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敬老文化弘扬、孝德宣传教育不断深入,全社会敬老养老助老氛围更加浓厚。截至2017年年底,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1.6万,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24.9 万；连续第 13 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12879 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401247 人；农村五保老人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0 元；全区养老机构达到 8 处，总床位数 2320 张；建成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8 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3 处，农村幸福院 66 处；养老服务平台 2 家；老年大学及老年学校 1 所；各类老年活动场所达到 463 余个；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了免费查体，建立城乡老年人健康档案 8.5 万份；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完成涉老法律援助 60 件，挽回经济损失 180 余万元，免收律师费 18 余万元；各镇街全部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2017 年全区有 1.4 万余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共享受到近 800 万元高龄津贴，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显著提升。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区老龄事业改革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的重要战略窗口期。

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我区人口老龄化发展呈现出快速化、高龄化、失能化的趋势。截至 2017 年年底，全区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已达 13.3 万，占全区总人口的 21.6%。预计到 2020 年，全区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将占全区总人口的 25% 左右，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数量和比例也将大幅度增加，养老和医疗保障支出持续增长，家庭和社会养老压力进一步加大，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十

分繁重。

事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全社会对人口老龄化严峻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不足,涉老法规政策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亟待强化;养老设施特别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缺口大,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不健全;养老服务业人才队伍短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产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水平不高;农村老龄事业起点低、底子薄、推动难;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基础弱、发展慢、欠账多;老龄产业发展支撑少,老年人消费市场供需矛盾突出;老年人精神关爱不够、服务供给不足;老龄工作体制机制仍不健全,基层基础薄弱。

老龄事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为老龄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省委、省政府把医养健康产业作为发展动能转换和经济转型升级的10大产业之一,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提供了重大机遇。市委、市政府将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列入《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健康养老列为全市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点行业和领域,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和政策支持。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

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着力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着力加强老年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着力发展养老服务业、老龄产业,着力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着力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努力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整体水平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并确保走在全市前列,全社会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能力显著提升,全区老年人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认识有较大提高,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社会参与度显著提升,老年人尊严、权益得到更好维护和保障。多支柱、全覆盖、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老年人生活水平普遍提高;老年人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提高;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和公益慈善事业更加完善。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便捷。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法治

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公共文化、教育、体育的为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老年教育更加普及，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形成，孝亲敬老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老年人生活更加安全、便捷、舒适。老龄事业发展环境和支撑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管水平明显提升，人才培养、培训和激励机制全面建立，养老服务业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

2020 年全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目标值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参保)率	达到 90%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参保)率	达到 98%
养老服务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	不超过 20%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不低于 45%
健康支持	老年人健康素养	提升至 10% 以上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100%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达到 100%
精神文化生活	建有老年学校的镇、街道比例	达到 65%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0% 以上

社会参与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达到 12% 以上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100%
投入保障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50% 以上

第三章 健全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

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个人账户制度。落实国家政策,积极做好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完善缴费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建立更加便捷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机制。

第二节 健全医疗保险制度

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实施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探索向困难老年群体适当倾斜的具体办法。继续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长期护理服务标准、质量评价等规范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

点范围。

第三节 完善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

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统筹整合高龄津贴、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创新和完善照顾服务方式。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老年人“救急难”工作,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及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有关政策要求,确保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全部脱贫。

第四节 发挥金融在养老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大力发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老年人商业健康保险、老年人护理保险。鼓励企业、村居集体、社会组织、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为老年人购买赠送商业健康保险。推进“银龄安康”为代表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深入开展,增强老年人的抗风险能力。探索推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股票、债券、信托、保险等工具,探索和开发代际养老、预防式养老、第三方付费养老、以房养老、以地

养老、养老信托、养老资产管理等养老模式和养老金融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商业养老、补充医疗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保障需求。

第五节 提高老年人优待和养老公益慈善事业水平

加大老年人优待力度。发展普惠性老年人服务,提高老年人居住、出行、就医、旅游、生活服务等方面的优待水平。常住外埠老年人可与本地户籍老年人享受交通出行、文体娱乐、旅游休闲、维权服务等优待的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的文化场所、体育场所、旅游景点等对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政府兴办和支持的供水、供暖、燃气、有线(数字)电视等公用事业经营单位要落实对老年人的优待照顾规定。

推进养老公益慈善事业。鼓励和扶持社会、企业、慈善组织和个人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慰问帮扶、文艺演出、健康教育、突发事件防范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参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开发养老产品、提供养老服务。全面实施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引导低龄老年人参加各类为老志愿服务,为高龄老年人提供助老助困服务。培育和发展养老公益慈善组织。探索建立“助老服务储蓄制度”,采取结对帮扶、集中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志愿服务,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活动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对公益慈善组织和公益慈善活动的监管,依法及时查处涉老慈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 夯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础

强化社区居家养老。支持社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大力推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发展,夯实社区居家养老基础。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家政物业企业等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行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逐步实现从基本生活照护向心理服务、健康促进、康复护理、法律服务、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方面延伸。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托管运营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打造涵盖日间照料、短期托养、上门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服务中心,形成“十五分钟生活圈”。鼓励社区嵌入式和连锁型养老机构发展。鼓励社会服务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开发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创新服务模式。鼓励老年人开展社区邻里互助养老。大力推行“互联网+养老”,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整合居家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完善全区统一的老年人口数据库和服务单位、机构信息数据库,建设统一规范、可持续发展的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有效支撑养老应急服务项目的开发及养老服务的开展,提高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到2020年,符合标准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所有城市社区,60%以上的农村建立农村幸福院,“智慧养老社区”覆盖85%以上城镇社区。

强化居家养老支撑。探索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加强社区适老化改造,推进无障碍通道、老

年人专用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扶持老年人家庭开展适应老年人生活特点和安全需要的家庭住宅装修、家具设施、辅助设备建设、配备、改造工作,开展贫困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支持城乡社区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支持成年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或就近居住,研究探索鼓励子女照顾失能老人带薪休假、经济支持、喘息服务等政策,简化老年人随子女迁移的落户政策,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第二节 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参资入股、收购、联营、委托管理、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扩建和运营管理。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公办或具有公办成份的养老机构优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和支持企业、慈善组织、金融机构及境外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PPP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优化床位结构,完善服务功能,到2020年全区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不超过20%。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提升养老机构辐射功能,鼓励成立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将专业化服务延伸到社区居家老年人。

第三节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养老模式多元化

制定和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规划,合理布局养老设施。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老旧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由当地政府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解决。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到 2020 年,全区社会养老总床位数达到 6500 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42 张以上。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养老模式。探索亲情互助式、虚拟养老院式等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第四节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补齐农村养老发展短板。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幸福院、托老所、老年活动站、老年人助餐服务点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重点保障农村低收入老年人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到 2020 年,农村幸福院设施服务功能覆盖全部农村社区。加大敬老院社会化改革力度,在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础上,向全社会老年人开放。鼓励养老企业(机构)托管乡镇敬老院,推动乡镇敬老院连锁化、品

牌化发展。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幸福院、卫生室、农家书屋、健身设施,为农村留守、孤寡、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

第五章 健全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持体系

第一节 推进医养结合

推动医疗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开通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预约挂号、转诊等绿色通道,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统筹落实好医养结合优惠扶持政策,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医务室、护理站等,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提高医疗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建立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双向转诊、急诊急救等绿色通道,确保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规范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建立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义诊制度。到2020年,全区护理型养老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45%以上;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就医开辟绿色通道,全面落实老年人就医优待政策;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第二节 加强老年人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

大力倡导健康老龄化理念,开展老年人健康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 10% 以上。落实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制度,加强对老年人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防治的健康指导、综合干预,到 2020 年健康管理率达到 75%。建立老年人健康信息库,研究推广老年病防治适宜技术,及时发现健康风险因素,促进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和服务,加强老年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康复服务。

第三节 发展老年医疗与康复护理服务

加强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安宁疗护机构和综合性医院老年病科建设。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人医疗、康复、护理、健康监测、家庭病床等服务,提高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到 2020 年,全区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比例达 55% 以上,每万名老年人拥有专业机构康复床位 5 张以上。积极推进“1+1”老年人医疗组合签约制度(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家医院),为签约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便捷、安全的诊疗服务。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每个老年人家庭拥有一名合格的家庭医生。鼓励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

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

第四节 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

加强老年体育健身设施建设规划,依托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及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支持公办和民办体育场所设施免费或优惠向老年人开放,支持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体育健身场地,配备老年人设施和器材。老年大学(学校)开设体育健身课程,指导老年人科学健身。健全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和基层老年人体育组织,创新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项目,经常性开展科学健康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推广康复体育项目,到2020年,全区90%的镇、街道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实现每个城乡社区都有老年活动场地的目标。

第六章 大力繁荣老年消费市场

第一节 丰富养老服务业态

建立政府引导、部门推动、行业管理、社会参与、市场竞争的老龄产业发展机制。鼓励连锁化经营,实施品牌战略,扶持有实力的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走集团化发展道路。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投资老龄产业,整合养老、医疗、康复、旅游等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健康、养老、保险、医疗、文化、健身、旅游、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利用东部和南部自然资源,打造集养生居住、文化娱乐、休闲体验、

医疗保健等为一体的养老综合体。鼓励金融、地产、互联网等企业进入养老服务产业。

第二节 繁荣老年用品市场

增加老年用品供给。鼓励和扶持开发老年产品,引导相关行业和企业开发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康复护理、智能看护、应急救援等老年产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老年用品连锁、专营销售,推动商家设立老年用品专柜。丰富老年食品、康复保健、服装服饰和生态产品等老年日常用品的供给。加强老年用品市场监管,加大市场主体经营资质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市场准入,规范日常经营行为,构建健康有序的老年用品生产、经营秩序。强化老年用品市场的开发研究,支持老年用品制造业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促进产品升级换代。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老年用品产业领域科技创新与应用。

第七章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第一节 推进公共设施和家庭适老化建设与改造

加强对适老环境建设的总体规划。严格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涉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推进居住区、公共服务区、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建设。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家庭自助等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加大已建公

公共场所、居住小区、城市道路和涉老设施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力度。新建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和涉老设施场所无障碍化率达到100%，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生活环境。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第二节 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

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建设。在推进老旧居住(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中优先满足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老年人的基本住房安全需求。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救技能宣传普及。加强老年人紧急救助、跟踪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的应用。到2020年,实现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5%。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全国、全省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到2020年,70%以上城市社区和45%以上农村社区分别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

第三节 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环境

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区情、老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全社会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挖掘我区孝文化资源,加强“孝德”文

化建设。开展“孝德”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活动。引导全社会深入开展“敬老月”“敬老文明号”“敬老爱老助老”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培育和树立敬老养老爱老助老的先进典型,提升社会敬老养老助老意识。各级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进一步开办老年专栏、专题、专版,各级新闻网站开设专题网页,发挥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兴媒体作用,大力宣传人口老龄化形势、“孝德”文化等内容。在繁华路段、车站、社区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户外敬老公益宣传牌和宣传栏,加强“孝德”宣传,推动形成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第八章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第一节 发展老年教育

认真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采取政府投入、社会参与、现有资源改建等方式,因地制宜地抓好老年教育设施建设,逐步建立覆盖广泛、规范有序的城乡老年教育网络体系。发挥社会资源作用,举办老年特色培训活动,满足老年人的教育需求。政府、行业及老年大学(学校)要进一步提高面向社会办学的开放度,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发展老年教育。到2020年,建有老年学校的镇、街道比例达到65%,有条件的村居可采取自办或分片联合的方式兴办老年学校。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达到20%以上。

第二节 繁荣老年文化

完善城乡老年公共文化设施,开辟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公共文化活动场所优先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为老年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与老年大学联合开办艺术分校。组织引导老年人建立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扶持培养有影响的老年文艺团体。加强我区老年艺术团建设,指导镇、街道成立老年艺术团,发展老年活动骨干队伍。广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化活动,定期举办老年文化艺术比赛、老年书画大赛、老年才艺大赛等文化活动。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图书、报刊以及戏剧、影视剧、电子出版物等文艺作品。

第三节 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

开展老年人精神关怀和心理慰藉活动。组建由心理学专家、专科医生、健康咨询师及志愿者组成的老年人关爱组织,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老年人家庭,提供上门巡访服务。依托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老年心理健康服务,加强老年精神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利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卫生服务机构等社区公共服务资源开展老年精神关爱授课和咨询。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建立老年人心理关爱站,鼓励社会力量建立老年心理热线和心理咨询室,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关怀和精神关爱。

第九章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第一节 培育积极老龄观

进一步提升全民人口老龄化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积极、健康、主动、发展的老龄观,正确对待和积极接纳老年人,尊重老年人的社会价值,积极参与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支持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始终保持乐观自信的健康心态和奋发有为的进取精神,积极面对老年生活、参与社会发展、提高生活品质,发挥正能量,作出新贡献。

第二节 加强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

建立老年人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和老年人才信息数据库,注重开发老年人力资源。适时举办老年技术人才和项目交流活动,搭建老年人才与社会需求对接的服务平台。帮助有意愿的老年人接受岗位技能培训或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推动用工单位与聘用的老年人签订协议。依法保障老年人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

第三节 引导老年人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坚持自愿和量力、社会需求和个人特长相结合原则,鼓励老年人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知识传授、社区自治管理和服、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工作。支持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劳模、老干

部开展优良传统教育、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深入开展“银龄行动”，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到2020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12%以上。

第四节 引导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深入开展“乐龄工程”，坚持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加强村居（社区）老年协会和老年群众组织建设。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和老年组织能力建设、规范化建设，促进老年人通过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改善老年协会设施和条件，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党建、规范化建设和骨干培训辅导，提升基层老年协会组织能力。

第十章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第一节 完善老年法规政策体系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完善老年法规政策体系。把老年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管理体系，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综合考评机制。建立老年人优待政策随经济和社会发展不断完善的机制，健全优待老年人的服务评价、检查监督等政策，加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考核。

第二节 健全老年人维权保障机制

健全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联合执法、执法检查、综

合评估等制度。建立完善老年法规政策落实情况定期检查、督查、视察等制度。加强老年法律援助机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律师服务团建设,建立健全基层老年法律服务站、点,完善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老年人权益保障网络。建立老龄工作机构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联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老年人维权工作开展。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组织在老年维权方面的作用,畅通老年人诉求表达渠道,协调处理各种涉老纠纷。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完善维权网络和服务机制。

第三节 加强老年人法律维权服务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通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到2020年,全区镇(街道)、村居(社区)全部建有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站、点,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全覆盖,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纳入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各级法院开通老年人诉讼绿色通道,进一步落实“三优一陪”制度(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及陪审员制度),加强涉老案件巡回审判服务,提高涉老案件办案效率和质量。加大老年人司法救助力度,对符合司法援助、救助条件的老年人及时予以减、缓、免交诉讼费用。建立老年人法律维权热线,发挥老年人法律服务联络处、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作用,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法律咨询会、法律助老等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做好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提倡律师与养老机构、老年人签订法律服务协议,及

时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帮助。深入开展老年法规政策宣传进社区、老年法规政策读本进家庭、老年普法教育进机关等活动,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宣传栏等,丰富宣传形式,加强老年法规政策宣传,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守法。组织公安、银行、电信等部门围绕老年人防范网络诈骗、非法集资、销售诈骗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老年人防诈骗意识和能力,依法加大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

第十一章 强化工作基础和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强化工作基础保障

推进信息化建设。落实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建立老龄事业信息化协同推进机制,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着力推动涉及老年人的人口、保障、服务、信用、财产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推动搭建全区互联、上下贯通的老龄工作信息化平台。积极推进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在城市社区全覆盖,在农村地区扩大覆盖,更好地服务于保障改善老年人民生和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的制定。

完善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增长情况,建立稳定的老龄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应,通过贷款贴息、融资补贴、担

保和风险补偿等办法,撬动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

完善标准化建设。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实施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规范、服务满意度测评、服务质量监管、等级评定、养老服务安全管理等标准。推进老龄产业信用体系和配套奖惩机制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落实养老服务基础通用、服务技能、机构管理、居家养老、社区养老、老年产品用品等标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及示范基地建设。

壮大人才队伍。按照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发展领域,推进涉老专业教育体系建设,健全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相结合的人才教育体系,建设职业人才为骨干、志愿者为补充、家庭成员为基础的专业化为老服务队伍。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完善培训机制,丰富培训方式,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护理员在职培训。建立对开设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的院校和入职养老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奖补制度。通过发放入职补贴、提高薪酬待遇等方式提升行业吸引力。到2020年,全区养老机构负责人和护理员培训上岗率达95%以上。

加强基层工作。进一步加强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健全工作制度,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每年对镇(街道)老龄工作人员开展老龄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建立基层老龄工作先进典型激励机制。建立工会、妇

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与老年人管理服务的机制和制度。

加强科学研究和调查统计。支持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基础理论研究和政策应用研究。在研究机构、企业设立老龄科学理论研究、老龄产业实践、老龄政策创制等基地。完善老龄事业和老年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制度。推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加强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对老龄化形势、老龄事业重大主题、敬老养老助老典型人物事迹的宣传力度,提升舆情研判引导能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支持老龄事业的氛围。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拓展养老服务领域合作渠道,加强与发达地区之间的交流,积极引入区内外资本和先进技术、管理模式,坚持引进与吸收相结合,开展项目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老龄工作的统一领导,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形成推进规划实施的合力。

加强督促检查。区老龄办、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执行规划的督促、指导、检查。各级各部门

要根据各自职责,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分解任务,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强化社会监督,采取自查、督查、第三方评估并举方式,对规划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工作实效。要开拓进取,积极探索,勇于创新,鼓励在关键指标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实施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0日

临淄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加快推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规划。

第一章 转换基础和思路目标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是区委、区政府精准把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着眼长远、创新求变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临淄转型发展意义尤为重大。面对新形势、新环境、新要求,必须发挥基础优势、强化责任担当。

第一节 转换基础

近年来,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创新提速、实力提位、生态提质、文化提升、民生提标五大战略,经济社会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经济动能转换奠定良好基础。

——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五年多来,全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2013年以来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2%,2017年达到938.8亿元,居全市第2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128055元/人提高到140292元/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4.8亿元。经济实力

的提升,为动能转换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支撑和充足的韧性潜力。

——产业转型构筑新优势。2017年,三次产业构成为4.09:61.76:34.15。实施工业精准转调战略,一业一策、分类推进,以精准举措做强增量、做优存量、压减低端。钢铁、炼油等行业过剩产能加速退出。2017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300.7亿元。

——创新创业焕发新活力。2017年,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35.8%。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抓好“淄博人才新政23条”“临淄人才新政20条”落地落实,各领域高层次、专业化、技能型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生态建设呈现新变化。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大力实施以“减煤化”能源结构调整、“清洁化”高效利用为核心的绿动力提升工程。2017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等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比2013年分别改善68.8%、30.0%、20.1%、32.0%,全年良好及以上天数达到193天。加大燃煤削减力度,提前完成市下达给我区的燃煤削减任务和万元GDP能耗下降任务。强化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改革开放构建新格局。“三最”城市建设成效显著,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建设项目“一费制”,开展“五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实施“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区域评估”“联合验收”等模式。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到5.4万户。积极引导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现有5家上市公司、首发融资近52亿元,累计实现直接融资过百亿元。齐鲁股权

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总数达 67 家,企业上市挂牌数量居淄博市各区县第一。成功举办齐文化节等重大展会活动,城市美誉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同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矛盾和制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重化产业占比仍然偏高,高耗能、高排放问题依旧突出,替代产业支撑不够,“腾笼换鸟”步伐有待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接续压力较大。产业集聚化、集群化发展任务艰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高新技术产业占比还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各类创新平台在集聚要素资源、促进成果转化方面作用发挥不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压力仍然较大,生态环境尚未实现根本性好转,单位国土面积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高,万元 GDP 能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体制性、结构性矛盾依然不同程度存在,投融资体制、科技创新、园区管理运营、国有企业改革等制度体系有待完善,改革创新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齐鲁化工区受土地指标紧张和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影响,部分重点项目建设难以尽快落地,制约了化工区发展。

第二节 主攻方向

当前,世情、国情、省情等外部环境正在持续发生深刻变化。从国际看,以新兴要素为支撑的新经济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复苏繁荣的主要力量,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在曲折中深入发展成为经济全球化的特征。从全国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目标,经济增长的内生

力量不断增强,向好势头更加巩固。从全省看,新旧动能转换成为统领全省经济发展的重大工程。新旧动能转换的形势紧迫但空间广阔、潜力巨大,转型发展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风险挑战也前所未有,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要顺应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全面把握以“四新”促“四化”的总体要求和推进路径,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信息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提升服务业智能化水平、促进农业智能化发展,培育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旅游业与上下游产业、产业与城市、国防军队与经济社会发展等产业行业融合渗透,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产品、企业、行业和区域品牌,实现传统产业提质效、新兴产业提规模、跨界融合提潜能、品牌高端提价值,不断积蓄支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能。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的本质内涵和核心要义,立足临淄实际,加快摆脱传统行业、传统路径依赖,以“高、新、轻、绿”为方向,推动传统产业脱胎换骨、迸发活力,新兴产业加速崛起、倍增翻番,现代服务业做强做优、跨越发展,未来产业无中生有、超前布局,促进产业发展方式根本转变、经济发展模式深度变革。

传统产业高端化。把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作为主抓手,突出全产业链、企业生产线整体性、系统性技术改造,加快应用新技术、推广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派生新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老树发新芽”“有中出新”,实现传统产业提

质效。

动能培育新兴化。深度对接“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积极推广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向设计、生产、市场等环节渗透，打造一批国际国内技术领先的创新链和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筑巢引新风”“无中生有”，实现新兴产业提规模。

产业结构轻型化。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加快实现产业结构由二三一向三二一转变，调节轻、重工业比例，加大力度淘汰落后、低端产能，大幅压缩原材料加工和基础化工，在发展上实现从主要依靠土地、劳动力、资本等传统要素投入为主，向主要依靠知识、科技、信息、数据等新兴要素投入为主的转变，加快形成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

发展方式绿色化。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绿色发展理念。集中实施减煤和治气、治水、土壤修复、矿山复绿工程；加强循环经济示范技术、项目、企业和模式建设，推行园区循环化改造、产业循环化组合、企业循环化生产，着力构建高效、循环、低碳、清洁的生产体系。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提升思想境界和工作标杆，充分借鉴广东省深圳、东莞、佛山三市和对标城

市先进经验做法,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信息化为助力,聚焦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加速崛起、现代服务业做强做优,着力构建区域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创新创业、绿色发展、开放合作、发展生态“新高地”,推动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全力打造新型工业化强区,建成全市重要的“四新”经济发展聚集地,实现全区城市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

——**打造产业转型新高地。**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打造创新创业新高地。**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把握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政产学研金服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建立创新型人才“柔性聘用”机制,协同推进科技、产业、市场、产品、业态、管理和模式创新。到2022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2.8%以上。

——**打造绿色发展新高地。**大幅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煤炭替代,调整能源结构,倒逼产业绿色转型。到2022年,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超额完成市下达的任务目标。

——**打造开放合作新高地。**积极融入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推动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的资源共享与融合发展,构建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互利共赢的发

展新格局。到 2022 年,经济外向度达到 21%,年进出口总额突破 280 亿元,进一步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

——打造发展生态新高地。瞄准制约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环节,以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为突破口,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聚力打造“三最”城市。到 2022 年,“三最”城市建设成果更加巩固,全区市场主体数量突破 65000 户。

到 2028 年,改革开放 50 周年时,提前完成这一轮新旧动能转换,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高效,产业结构、区域布局、要素投入模式持续优化。到 2035 年,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建成高水平的新型工业化强区,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全市前列。

在动能转换进程中,坚持“两篇文章一起做”,充分发挥工业传统基础优势,积极在传统产业改造、新兴产业壮大、科技创新驱动、产业集群培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融合等方面探索新路径、取得新突破,努力为全市乃至全省同类区县动能转换提供示范借鉴。

临淄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主要目标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22 年
(一) 转型发展类			
1. “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	%	22.3	31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	%	7.94	9 左右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52	11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22 年
4.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6	24
5. 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指数	-	64.7	70
6.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0.6	22
7. 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	%	2.18	2.7
8. 科技进步贡献率	%	-	62.8
9. 国家级创新平台	家	1	2
(二) 创业创新类			
10.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人	3	8
1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41	60
12.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1.2	15
13. PCT 国际专利年申请量	件	41	45
(三) 绿色发展类			
14.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13.15	完成市 下达任务
15. 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率	%	-	30
(四) 对外开放类			
16. 经济外向度	%	15	21
17. 年进出口总额	亿元	141	280
18.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出口额	亿元	9.5	15
(五) 发展环境类			
19. 市场主体数量	万户	54000	65000

第二章 重点产业

围绕高质量发展,坚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并举,一、二、三次产业并进,以大项目、大企业、大基地、大品牌为载体,全面对接市“十强”产业,集中要素资源,突出精细化工、高分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医药、稀土新材料、特种纸六大主导产业,加快构建区域特色鲜明、竞争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改造提升四大传统产业

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以装备升级、工艺流程再造、智能化改造、绿色提升为重点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一企一策、分类推进,加快转化形成新动能基础力量。

一、化工

以绿色化工为导向,通过创新驱动、产业整合,大力发展千亿级石化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实现由资源驱动的传统石化基地向技术创新驱动的多链条现代化工产业集群转变,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绿色高端化工产业基地。到2022年,全区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为代表的高端化工占比达到70%以上。

——清理整顿“低、小、散、乱”产能和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积极推动主城区、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化工企业限期实施搬迁、转产或关

闭,引导化工园区外危化品生产企业逐步搬迁入园,鼓励化工园区内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整合中小企业。加快清理规范化工园区,完善化工园区道路及管网、热电、环保、消防等配套设施,实施智慧化工园区工程。计划利用3年左右时间,通过优势产业补链,产业链整合兼重组等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到2025年,临淄区化工产值突破2000亿元,其中化工新材料和高端化学品剂新材料加工产值超过1000亿元,占比40%;税收突破100亿元;企业入园率达到100%,产业园区率达到100%,形成5家产值超过200亿元、1家产值超过1000亿元的龙头企业,壮大3-5家产值超过50亿元的核心企业,15家产值达到10亿元的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产值在5亿元左右的“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亩均税收平均达到60万元。最终实现产业集约化、高端化和特色化发展,成为山东省石油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协同发展的示范基地、山东省化工集约、整合发展的试验区和山东省化工安全绿色发展的样板。打造山东省中部地区规模最大、产业一体化、产品链耦合发展、安全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国内一流化工园区。打造全国最大的增塑剂醇生产基地;精细化工协同发展的高端发展制造基地;国内规模最大、技术一流的碳四加工基地;技术领先的特种油品生产基地;技术一流的碳五、碳九等综合加工基地等。

——围绕主导产业链条,推动产品向中高端发展。逐步提高

整体发展水平,实现“基础化工占比 30%,中高端化工占比 70%”目标。实施大幅度整合,逐步将全区化工企业优化到 100 家左右,主打 4-5 条核心产业链条。以产业链延伸为支撑,加快园区外化工企业搬迁入园进度,争取 3 年内 80% 以上化工企业全部进驻园区。

——拓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等高端化工产品种类。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和齐鲁石化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围绕终端消费市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日用品等领域用精细化工产品,拓展新型催化剂及助剂、专用化学品、医药农药中间体、环保型颜料染料涂料等精细化学品门类,巩固增塑剂、丙烯酸酯类抗冲改性剂、抗氧剂系列、环氧树脂、聚酯树脂、橡胶助剂、沥青及沥青改性剂等拳头产品市场优势,实施一批搬迁改造、技术升级重大项目。支持无氯氟聚氨酯化学发泡剂、乙烯法聚氯乙烯、新戊二醇、三羟甲基丙烷、丁烷法顺酐等先进工艺技术加速产业化进程。发挥原材料充足和配套能力强等优势,依托现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聚烯烃、有机硅材料、聚酰胺、聚氨酯四大产业链,组织实施一批化工新材料领域重大项目。以产品、技术为纽带,推进与齐鲁石化公司共建 25 万吨/年聚丙烯等混合所有制项目。

——全面提升基础化工精深加工能力。不再新上基础化工、化工原材料项目,严格控制氯碱化工、煤化工规模。加快炼化一体化进程。支持齐鲁石化对现有装置实施大规模、全系统技术改造,加快向精细化工转型;整合地方炼油资源,依托齐翔腾达、齐旺达、

清源石化、鑫泰石化四大骨干企业,发挥原油输送管道、铁路专用线等物流优势,加强与齐鲁石化的产业协作,推动石油化工向炼化一体化方向转型,开发生产石油炼化下游产品,推动地炼产业向“油头化尾”转变。重点抓好清源集团特种油生产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炼油企业油品质量升级改造,贯通原油直购和加油站终端建设两个环节,打造淄博地炼成品油销售品牌。延伸氯碱化工产业链。巩固氯乙酸、聚氯乙烯等主打产品市场优势,研发攻关氯系新产品,组织实施一批氢气综合回收项目。支持骨干企业构建循环产业链,打造齐鲁化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等石化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实施烯烃原料多元化发展,奠定产业升级原料基础。针对齐鲁石化工业区的原油加工能力和加工流程,新建220万吨/年浆态床重油加氢和200万吨/年柴油加氢裂化项目,同时调整齐鲁石化重整装置的原料结构,最终为建设100万吨/年乙烯装置提供原料。根据国内外丙烷脱氢的发展趋势和临淄区原油加工改造对氢气的需求,规划建设2套45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

——建设规模化、特色化乙烯产业链。利用规划的100万吨/年乙烯装置提供的乙烯原料发展高密度聚乙烯和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发展环氧乙烷产业链,发展高效环保减水剂生产用聚醚单体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开展国内供应短缺的乙丙橡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化工新材料等生产。依托煤化工条件,发展丙醛、丙酸和丙醇等系列产品,建设国内第二个“三丙”基地。弥补国内及山东

省苯乙烯生产的不足和发展苯乙烯基的化工新材料,规划建设配套乙烯-苯乙烯一体化的生产装置,同时发展聚苯乙烯、SBS。

——扩大丙烯来源,丰富丙烯加工品种。通过丙烷脱氢和石脑油蒸汽裂解制乙烯和 MCP 等途径增加丙烯供应,首先满足丁辛醇生产对丙烯的需求;其次发展大规模、高水平的聚丙烯产业;发展清洁工艺的环氧丙烷,为提高聚醚多元醇生产提供原料;建设一套规模化的丙烯酸生产线,一方面为园区已有的丙烯酸乳液等生产提供原料,二是与丁辛醇耦合发展,三是发展具有市场潜力的高吸水性树脂材料。

——丰富碳四加工产品结构,扩大加工规模。以 MTBE 为原料,发展 MMA 生产,建设 PMMA 装置,为已有的甲基丙烯酸特种脂生产提供原料;进一步扩大烷基酚生产,在工业区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抗氧化剂生产;依托煤化工条件,发展国内供应不足的异壬醇生产,在齐鲁化学工业区构建一个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多的增塑剂醇生产基地。

——提升和扩大碳五、碳 9 综合利用产业链。依托齐鲁石化碳五资源,进一步提高异戊烯和叔戊醇的生产水平,打造世界的生产基地;开发高水平的碳五加氢树脂生产;结合临淄区增塑剂生产优势,建设偏苯三酸酐,实现偏三甲苯的就地转化;整合碳九石油树脂产业链,建设双环戊二烯加氢树脂生产装置。

——整合、优化和提升氯碱产业链。首先整合片碱产业链,建设一套规模适度的片碱生产装置;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优化稀土产

品结构；整合氯化树脂产业链，建设一套规模化和高水平的氯化聚乙烯生产装置；进一步扩大偏氯乙烯生产规模，发展国内供应不足的聚偏氯乙烯树脂材料生产。

——扩大、优化和提升煤化工产业链。根据氢气的需求，适度扩大煤气化生产规模，同时为合成醇生产提供合成气与氢气原料；整合甲醛生产设备，建设大型化、高水平的甲醛生产装置。

——扩大催化剂等优势专用化学品生产，积极发展化工新材料。根据炼油和化工生产需求，进一步扩大催化剂特别是加氢催化剂的生产规模；依托原材料配套条件和化工生产基础，积极发展高性能树脂、高性能纤维和电子化学品等。

——打造全国高端化工基地。突出产业安全、集聚发展理念，合理优化产业布局，铸造全国高端化工基地发展模式。充分利用临淄区现有炼化产业优势资源，依托临淄区化工人才优势，以控制规模、优化完善、整合提升为主要方向，以齐鲁化学工业区较好产业基础和发展空间为腹地，将齐鲁化学工业区打造成具有综合竞争力和特色产业优势的石化精加工产业基地，建设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石化基地。以产业现状为基础，以政府为导向，核心企业为主题，打造2-3个具有国内示范性精细化工园中园。

二、传统机械

立足基础优势，发挥地域特色，推广应用柔性生产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积极开展“机器换人”，建设一批自动化、智能化车间，推动机械产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到

2022年,传统机械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艺流程数控化率达到95%以上,骨干企业ERP系统普及率达到100%。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大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创新制造和生产经营模式,拓展发展创新设计、供应链管理、整体方案解决、再制造、运维服务等业务领域,构建起机械工业适应信息时代的“产品+服务”的产业体系,推进机械工业提质增效。

——推动传统装备产品升级换代。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在新装备、新工艺等方面寻求突破,提高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对传统装备产品升级换代。

三、塑料加工

依靠技术进步,加速开发塑料加工新工艺、新产品,加大对塑料加工工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突破发展瓶颈。围绕汽车、电子、机械等行业的发展,加快工程塑料及功能性材料的开发生产,重点开发专用料、土工合成材料、塑料管材、塑料建材、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坚持系列开发、品种多样化发展思路,把产品深加工、上规模、上档次作为主攻目标,重点扩大环保型助剂、催化剂、改性剂等新材料的应用。加强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淘汰落后生产装备,满足高效节能、节材、环保以及降低生产成本等各项要求。

四、厨具产业

依托厨房设备产业园,充分发挥宇丰厨具等骨干企业带动作

用,辐射带动周边企业向核心区聚集。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数控拉伸设备及厨房生产流水线,建设产品研发中心和设计工作室,大力研发以商用为主、兼顾家用的高端厨房设备。充分利用装饰纸深加工产品及不锈钢市场优势,打造橱柜生产基地,培育一批集运营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制作、售后服务于一体的骨干企业。

第二节 培育壮大五大新兴产业

密切跟踪国际科技、产业发展趋势,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新材料、高端装备、新医药等三大优势新兴产业扩容倍增、壮大优势,促进电子信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两大潜力产业重点突破、加速崛起,培育形成新动能主体力量。

一、新材料

顺应高性能化、多功能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面向冶金、航空、化工、机械等应用行业,围绕先进高分子材料、聚氨酯新型材料和高性能稀土金属材料等三大领域,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推动由基础通用型材料为主向高端专用型材料为主转变,超前布局高性能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石墨烯、生物基材料、3D 打印基础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力争到 2022 年,全区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400 亿元。

——做大做强聚烯烃、有机硅材料、聚酰胺、聚氨酯等先进高分子材料。依托齐鲁化工区(含金山产业园),积极开发耐高低

温、高强度、具有特殊性能和高附加值的各类改性聚烯烃材料,大力发展丙烯酸酯橡胶及弹性体、稀土异戊橡胶等高品质合成橡胶,积极引入高性能碳纤维等先导方向项目;围绕新能源、环保对有机硅材料的需求,重点发展涂料、树脂、膜材料、绿色制冷剂、新能源专用材料、新型环保型涂料等高端功能型有机硅材料;加快推进丁二烯直接氰化合成己二腈工艺优化和产业化,发展聚碳酸酯及共混改性材料、超透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3D打印用高分子材料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积极开发面向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端聚氨酯产品和各类聚醚,推动 HDI、尼龙 66、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及相关制品和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等新型聚合物材料做大规模。

——提升发展稀土新材料等高性能金属材料。依托山东省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积极推动稀有金属电子靶材、高性能稀土催化材料、高性能稀土钕铁硼磁性材料等稀有金属材料膨胀规模、形成优势,延伸发展稀土材料高端应用领域新产品,打造百亿级稀土分离和深加工产业链。

二、高端装备

顺应装备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以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为契机,围绕先进装备制造、特种专用装备、高效电机和泵等领域,加强与科研机构技术合作,加快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着力提升装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打造全国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力争到 2022 年,全区高端装备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

——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做大做强高效节能换热器、汽车零部件、高强度紧固件、重型锻件等零部件,开展系统集成、设计、制造、试验检测等核心技术研究,推进产品的应用,提高国内和国际市场占有率。大力发展各类工业机器人及专用控制器,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着力构建机器人产业体系。围绕医疗康复、家庭服务、救援救灾、能源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加快发展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

——壮大发展特种专用装备产业。重点推动智慧海洋装备、铝合金轻量化装备、永磁式磁悬浮轴承、不锈钢洁净桶、高端厨房设备等产品扩大优势,积极促进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形成规模,加快鑫能集团与中铝集团合作建立铝合金轻量化应用研究院,将研发生产准入门槛更高、附加值更高的铝合金智能轻量化装备产品,植入智能芯片,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产品设计、材料采购、生产装配、运行维护全过程实时监控,为客户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三、新医药

以国际、国内现代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方向为导向,大力发展医药制造产业,重点培育制药、医疗器械、药用包装材料等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2 年,全区新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 亿元。

——推动制药产业转型发展。加快开发特色、高附加值化学

创新药物和高端医药配套中间体,做强做精输液制剂、口服制剂、生化原料药等优势药物产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培育高附加值、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延伸产品服务线,实现内涵发展。依托齐都药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加强原料药、新型制剂等研发创新,重点开发血液制品等新产品。坚持与大专院校进行产学研结合,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着力打造齐都药物研究开发中心和齐都药业研究院两个科研基地,不断研发新产品。

——做优做强医疗器械及制药装备产业。依托蓝帆医疗、英科医疗上市公司优势,积极拓展高端医疗器械、装备产业。充分发挥永聚医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工程实验室等优势,研发生产血液透析耗材、医用预冲式冲管注射器等产品。

——提升优化药用包装材料及药用辅料产业。加快三层共挤输液用膜、非PVC药用软袋包装材料、聚烯烃医用材料等研究开发、产业化和市场推广,提升药品包材产品结构档次。

——大力发展医养健康产业。积极引进北大医疗、省立医院、齐鲁医院等国内知名医院,发展大型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打造鲁中地区医疗中心。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移动医疗、健康咨询管理、健康体检等健康产业,推动构建生物大数据、医疗健康大数据共享平台,推动医学检验检测、影像诊断等服务专业化发展,支持生物信息服务机构提升技术水平,打造国内一流的智慧健康创新谷。创新发展医养结合产业,积极推进医养与科技、文化、旅游、体育、食品等的融合发展,建设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

充、医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养老社区,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向社区延伸。积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和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四、电子信息

牢牢把握信息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坚持自主研发与对外招引相结合,重点以山东斐讯大数据产业园为中心,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基础支撑和服务设施,培育壮大“互联网+”应用、大数据产业、智慧城市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超前布局人工智能、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等前沿信息产业,充分发挥“双招双引”政策优势营造全产业链合作发展和“双创”良好氛围,着力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集群,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提供强力支持,打造全市电子信息产业核心高地。

——创新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积极探索前沿技术驱动的信息服务新业态,加快新兴领域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云计算软件、移动计算软件、工业软件、区块链技术相关产品等新兴软件研发和应用。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大数据在政务、农业、商贸、物流、民政、交易、医疗、交通、旅游、质检、警务、就业及社会保障等生产生活领域的综合应用,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建设高水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壮大物联网产业,促进物联网与工业、农业、交通、能源等行业领域深度融合,在射频识别(RFID)、传感器及节点、高端集成、服务应

用以及网络通信、云安全等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应用服务系列产品。积极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进各领域北斗应用示范。大力发展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信息技术服务系统。支持山东斐讯云翔和中宇资讯等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信息资讯、大数据开发与应用等现代信息服务产业园区。

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坚持以新能源示范应用带动产业发展,重点聚焦能源高效利用、环境污染防治、VOC 综合治理、土壤修复、赤泥综合利用等领域,发挥装备制造产业优势,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制和产业化,协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和节能环保服务业,加快推动装备、产品、服务提升并举。

——推广发展新能源产业。顺应新能源技术应用系统化、模块化、分布式方向,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突破新能源高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开发利用生物质气、煤层气、高炉煤气、沼气等能源装备,加快以地热能、空气能为主要能源的先进中央空调系统研发和产业化。

——提升优化节能环保产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节能装备和环保装备技术水平,重点突破能源高效利用、环境污染防治、VOC 综合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环保材料、环保药剂及污水、污泥、恶臭气体处理技术与设备。大力发展节能服务、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环境咨询、环

境监理、工程技术设计、认证评估等节能环保服务业,培育发展资源环境动态监测、智慧环保、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新业态。

第三节 做强做优三大现代服务业

强化园区支撑、项目带动、企业示范作用,突出发展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三大重点产业,协同发展信息服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拓展新空间、培植新优势,加快形成以促进二三产业融合、服务经济为主导的经济格局。

一、现代物流

以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为发展方向,以发展智慧物流为实现途径,优化园区布局,完善物流节点,促进现代物流智慧化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全区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2800 亿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物流企业达到 5 家,国家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6 家,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物流企业。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快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完善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以信息化带动物流现代化,推动临淄智慧物流的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物流联盟等新模式和多式联运、无车承运、甩挂运输等新方式,创新提升电商物流、冷链物流、智能仓储等新业态。加快美旗石化交易中心、鲁中公铁水物流信息平台、危化品安全监控平台及数据中心建设,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

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有效结合。

——推动现代物流产业转型。大力推广供应链管理,引导传统物流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积极鼓励制造业企业与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合作,运用区块链技术构建透明可靠的供应链信息平台,追溯货物的生产和运输全过程,变革供应链金融服务支付方式,实现货物流和资金流的同步,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实现物流信息共享。加快正本物流园、鲁中现代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园、依厂物流园等3个现代化物流园区建设步伐,积极支持“正本号”临淄-黄岛港集装箱班列健康运营,推动董家口-沂水-淄博输油管道项目建设,努力打造临淄区现代物流产业升级版。

——健全完善物流标准体系。抓住我市列入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的契机,支持临淄区积极加入淄博市标准化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物联网+托盘”共用系统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建立物流服务标准化体系,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

——打造物流优质服务区域品牌。探索建设物流行业诚信平台,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企业,完善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政府监管、协会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运行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物流协会和联盟企业的主体带动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强化区域品牌战略和意识,打造“临淄物流”高效优质服务区域品牌。

二、文化旅游

以建设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和打造“齐国故都”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为目标,以推进文化旅游融合重点项目和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为抓手,按照“一带两翼四极十点”的战略布局,大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全区旅游及相关休闲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4% 以上,接待游客人数 1100 万人次,旅游消费总额达到 100 亿元以上,实现临淄区文化旅游跨越式发展。

——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红色文化,加强政德党性教育基地建设。培育壮大影视(动漫)传媒、新闻出版和印刷发行与文化博览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骨干文化企业。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推进临淄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和齐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

——构建以齐文化为统领的全域旅游新格局。以打响“齐国故都”齐文化旅游品牌为主线,聚力建设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对全区文化旅游产业按照“一带两翼四极十点”思路进行科学统筹布局,重点以淄河为纽带,围绕姜太公、管仲、蹴鞠、稷下学宫四极支撑,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淄河湿地公园、天齐渊国家森林公园、齐文化研学基地、齐古城、齐都文化城、齐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稷下学宫、管仲纪念馆提升改造、姜太公祠扩建提升、临淄? 859 市民文化中心等十大文旅融合项目。推进齐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步伐。重点培育“齐国故都、足球故乡”等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构建“一心、两带、多点”的全域旅游新

格局。

——丰富旅游业态模式。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围绕完善现代旅游营销、管理、服务三大板块建设,重点构建旅游大数据支撑体系,建立完善旅游大数据中心,打造旅游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积极推进“旅游+互联网”,发展旅游电子商务,依托电商平台转变旅游资源整合模式、产品营销模式,把传统旅游经济变成现代“手指”经济,引导旅游企业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工业旅游、乡村旅游,加强齐故都文化遗址的旅游开发,开拓以产品营销为目的的旅游新模式。

——完善旅游服务体系。重点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道路交通、停车场、自驾露营地等公共服务品质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旅游交通指引体系,建立覆盖全区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整合分散旅游资源纳入全区产品体系和常规线路体系。培育一批以旅游景区、大旅游项目等为主体的旅游企业,鼓励和引导区内外实力雄厚的大企业通过合资、联营、参股等方式投资重点旅游项目,培育新兴旅游大企业集团。

三、现代金融

以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为目标,大力促进现代金融发展壮大,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提高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及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

——着力建设区域资本中心。充分利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推动企业到上、深、港交所和新三板上市挂牌,借助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金融供给、市场培育、基金、资产管理等专业化牌照及服务,积极为企业提供各类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企业多渠道、多形式上市融资,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挂牌、牌上市”,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共同推进。积极推动以石化产品交易为主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发展。

——加快发展各类金融市场主体。积极发展银行、保险、证券等现代金融业态,健全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壮大资金实力。积极培育以行业龙头企业为发起人的行业性小额贷款公司,推动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逐步提高对实体经济项目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能力。

——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创新。支持银行、证券、基金、保险、担保、小贷等传统金融机构,培育发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与移动运营商等机构合作,延伸互联网金融服务终端,提高产业覆盖深度和广度。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努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扩大金融领域双向开放。实施金融招商集聚行动,大力引进全国性、区域性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私募投资机构等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地区总部、职能中心等。鼓励本地机构向外拓展,加快发展涉外金融服务,推动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和大企业集团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活动,支持本土企业到

香港等地发行人民币债券,拓宽境外融资渠道。

同时,充分结合临淄实际,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商务咨询、品牌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加快发展“新六产”,大力培育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聚焦聚力四大特色优势产业

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进程中,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紧紧围绕“四新”“四化”要求和“高、新、轻、绿”转换方向,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整合财政、创新、人才、金融、土地、能源、环境总量等要素资源,重点支持新材料、塑料、高端装备、新医药、特种纸、厨房设备、电子信息等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培育壮大一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提升集约集聚发展水平,打造全区现代产业体系的“四梁八柱”。

第三章 发展布局

立足组群式城市特色,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打破传统建制和区域格局,创新区域协同发展机制,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统筹推进资源要素配置,推动产品集优、企业集聚、产业集群,促进区域融合互动、产业配套协作,实现国土空间、产业布局、人口规模和自然生态协调匹配。

第一节 全域统筹

突出发展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高端装备产业,积极培育文化旅游产业,提升化工、塑料、造纸等传统产业,以齐鲁石化公司炼化一体化改造工程改造为契机,全力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绿色高端化工产业基地、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核心区。

坚持全区“一盘棋”,厘清各镇办(含齐鲁化工区、经济开发区、齐城农高区)功能定位,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按照突出四大主导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主攻2个左右主导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重点突破产业和经济增长点。

齐鲁化工区。根据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生态保护方案要求,实施化工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程,主打低碳烯烃、特种油、聚氨酯、化工新材料等4-5条产业链条,每条产业链总产值达到500亿元以上;到2022年产值规模达2200亿元。依托齐鲁石化等龙头骨干企业及清源集团、齐翔腾达、蓝帆集团、齐旺达、一诺威新材料等特色优势企业,围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石化重点领域,齐鲁化学工业区以吃干榨净基础化工原材料为原则,推动产品向中高端发展,努力实现“基础化工占比30%,中高端化工占比70%”的目标。发展的重点产品为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环保型聚氨酯、二氧化碳基塑料等工程塑料、特种油、高端化学品、稀土新材料、化工新材料如聚乙烯纤维等。形成高端化工集聚、生态环境优良、服务功

能完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全国一流生态工业园区。

经济开发区。按照功能衔接、各具特色、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明确“一区三园”的发展定位。其中,智能装备产业园以智能制造和先进制造业等为发展方向;健康医药产业园以新特药、医疗器械、健康防护等为发展方向;新材料产业园以碳纤维、高档纸、稀土新材料等为发展方向,拉长链条,做大集群,形成规模集聚和品牌效应,实现一园一特色。

齐城农高区。明确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功能定位,对农高区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形成农业科技产业新布局,形成产业间有机链接、空间集聚效应强的园区产业体系,逐步形成“三园三区一中心”为支撑的产业格局。“三园”即坐落在核心区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园、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农产品智能物流园三个功能区。“三区”即在辐射区规划建设的蔬菜科技示范区、优质种子科技示范区、现代观光农业展示区“三大功能板块”。“一中心”即临淄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齐都镇。以齐国故城遗址公园建设为契机,充分论证、仔细规划,利用小城内已经流转的 2000 余亩土地,探索打造“花海式”文旅产业园。加快与国内外知名文创企业的合作,结合齐国都城特色,建设“故都小镇”,打造齐都特色文化名片。逐步建立起现代化的文化产业发展体系,将文化产业打造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在镇域南侧利用交通便利重点培育发展中国物流城(淄博)生态物流小镇和淄博国际进口商品城等文化旅游、现代物流

等现代服务业。在辛河两岸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重点建设高端现代智能绿色的轻工业项目。

金岭镇。围绕“提升老镇、推动新区、产城共进”的工作思路，全力推进老镇新区建设。老镇区重点围绕“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做优做强、服务产业兴起壮大”，走“高新轻绿”发展之路，着力打造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区、现代仓储物流区、高端装备制造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区、绿色生态休闲旅游区、美食文化创新创业园等现代园区。高端规划打造“一核（以清真寺及周边区域为回族特色文化体验核心），一园（美食文化创新创业园），一街（金岭美食街），一区（南山生态旅游区），“五古”（古寺、古街、古桥、古槐、古井）挖掘开发、改造提升为主要内容的民族文化特色小镇。加快推进金岭新区建设步伐，为老镇区产业发展提供更大空间。

金山镇。抓好齐鲁化工区金山产业园的规划建设，坚持高端化、集群化、基地化、绿色化方向，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项目，抓好 C4、C3、聚氨酯、稀土深加工等骨干产业链的延伸，布局 MMA、PMMA、环氧丙烷、无氯氟聚氨酯发泡剂、多元醇、特种酯、特种树脂、新型环保增塑剂、稀土功能材料等高端项目。积极承接齐鲁石化等龙头企业下游项目、山东省稀土新材料基地下游深加工和应用项目，推动园区外优势企业整合提升入园发展。有重点地针对行业龙头企业及新兴高端优质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智慧园区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加强研发支撑，提

高企业技术工艺水平和管理水平,加快转换发展新动能,构筑绿色高端化工产业基地。

敬仲镇。敬仲镇的产业布局模式为“一带、两轴、两园、四区”。“一带”即淄河西岸休闲观光带。遵循继承、保护、体验、创新的开发思路,整合淄河西岸的自然风光、民俗文化、人文历史等资源,串点成线,形成淄河独特的休闲观光带,将淄河打造成为“水清岸绿”的文化休闲观光带。“两轴”即一条综合发展轴、一条农业发展轴。“两园”即绿色能源设备产业园(远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四区”即两个高效农业产业区、都市农业产业区、休闲农业产业区。

朱台镇。以打造省级宜居产业特色小镇为发展目标,突出发展装饰纸、厨房设备两大支柱产业,推进装饰纸产业园、厨房设备产业园及临淄区朱台镇种子专业园建设。依托沿河历史文化遗址和乡村振兴连片示范区,积极培育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皇城镇。聚焦农业转型,以集约化、融合化、品牌化为发展方向,做优做精现代农业。着力推动农业主题公园规划建设,以高标准综合农业服务,带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玫瑰创新小镇项目为龙头,以现代农业物流港为平台,积极引导入驻平台的商贸流通企业在我镇设立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发展总部经济。引进培育一批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发展“生态农业”“体验采摘”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依托思远农业“农保姆”APP,着力构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突出皇城镇化工装备制造产业聚集优势,发展壮大智

能制造产业。围绕“文旅强镇”战略,突出“城市后花园”发展定位,依托交通区位优势,不断提升文化旅游产业水平,打响皇城旅游品牌。

凤凰镇。突出发展新材料、智能装备产业,改造提升化工、塑料、特种纸、食品、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全力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北汽新能源物流车、蓝帆健康防护产业园等在建项目竣工投产,实现迪森生物医药、旭密林绿色科技等签约项目落地开工,打造引领发展新引擎、转型升级新高地。

辛店街道。利用环保、安全、节能等手段倒逼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及整合重组,力争2020年底前,将辖区化工企业控制在20家左右,且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为主,淘汰安全生产隐患大,污染物排放较大以及产品附加值低的企业。逐步整合农膜、塑编、泡沫等低端塑料加工企业,淘汰非规模企业,重点扶持印刷膜、缠绕膜、土工膜等高端塑料行业。削减淘汰附加值低、缺乏竞争力的普通机电、水泵、化工设备等低效装备制造业,建设一批智能车间,提高企业自动化程度。大力发展精密设备、智能设备、汽车船舶零部件等高附加值的装备制造业。

闻韶街道。逐步调整与优化以三产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第三产业的快速稳定增长。大力发展金融、商贸流通、教育、文化和休闲旅游等产业。以姜太公祠改造提升为契机,积极培育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着力打造遄台路食品安全一条街特色

经营街区。充分利用好辖区资源,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重点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

雪宫街道。坚持工业和服务业并驾齐驱,把项目建设作为实现产业发展和城市提质的基本手段,靠项目强实力,靠项目求发展。重点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做大做强服务业主导产业,城市规模效益和聚集效应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传统市场逐步向综合型、现代化市场转型。目前,辖区初步形成了“两横一纵一园区”的产业布局。“两横一纵一园区”是指以临淄大道为中心的金融科研产业带,以桓公路为中心的商贸流通产业带,以一诺路为中心的汽车行业配套产业带,以堉皋老址为中心的精细化工产业带。

稷下街道。坚持重点项目带动,突出发展三产服务业,全力做好城区房地产开发和农村棚户区改造,完善商业及教育医疗等配套;加快斐讯云翔大数据产业园、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建设,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抢占经济新高地;推动红星美凯龙、泰东城、稷下综合农贸市场、临淄城市汽车生活广场等商业项目尽快建成投用,协同打造城区东、西部物流商贸圈;配合做好齐古城、市民中心开工建设相关事宜,促进文旅融合实质性发展。加快化工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改造,发展壮大齐都药业、新风股份、齐高塑胶、齐鲁武峰等骨干企业,巩固医药、机械、化工等传统行业基础。

齐陵街道。以建设“生态、文化、休闲、宜居”齐陵为目标,充分发挥南部山区生态文化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打造

南部生态文化旅游区；抢抓产业转型升级重大机遇，充分发挥中部区位、交通、后发优势，按照“产城融合、以人为本”城镇建设理念，全力打造东部新城，打造中部宜居创业集聚区；抢抓“互联网+”时代机遇，充分发挥北部平原土壤肥沃、水源丰富和基础设施完善优势，实施电商农业工程，打造北部电商农业区。

第二节 园区支撑

以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城农高区为主战场，创新园区管理运营机制，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等有形配套的同时，强化人才、技术、金融等要素集成的无形服务效能，搭建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动能转换的支撑平台。加强园区产业布局统筹，引导各开发区错位竞争、联动协作，重点围绕1-2个主导产业培育百亿级以上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由综合园区向专业园区转变。

齐鲁化工区。重点发展以园区内重点企业如齐鲁石化、齐翔、清源等为支撑，培育两大新兴产业集群，分别是高端炼化一体化和新材料产业群。园区发展将按照“高端、绿色、循环、智慧”定位，加快化工区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园区高质高效发展。实施化工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程，培育炼化一体化、低碳烯烃、专用精细化学品、特种油、聚氨酯、稀土新材料、高分子新材料等主打产业链，形成上下游配套、闭环式发展的格局。瞄准国际前沿科学技术，通过实施创新驱动、产业整合，构建特色鲜明、主业突出、链条清晰，能够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化工产

业新体系。以“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智慧化”为目标，以齐鲁石化为核心，到 2022 年，两大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2000 亿元。

临淄经济开发区。结合现状产业基础，发挥产业比较优势，有序拓展产业链，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智能制造、健康医药、新材料三大产业，探索发展厨卫设备、新能源新环保以及电子信息等绿色清洁型产业，打造现代化、高科技、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基地。

——智能制造产业。重点围绕高端装备进行产业化系列化设计生产和组装，同时引入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等高端产业项目，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努力突破塑料产品生产模具瓶颈制约，建设国内重要的塑料产品模具生产基地。重点推进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及通用部件、智能专用装备的发展，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从而带动工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健康医药产业。以齐都药业、蓝帆医疗和迪森生物为龙头，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考虑远近结合，前后产品相衔接，重点打造生物医药及制药装备产业创新链；食品加工方面以巧媳妇等龙头企业为依托，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多元、高端”方向发展，着力构建现代食品产业体系和食品安全建设体系。

——新材料产业。聚焦新型装饰材料，以齐峰新材为核心，扩

大装饰纸原纸、耐磨纸原纸和壁纸原纸等优势产品生产规模,积极发展下游的印刷、浸胶、压板、家具等系列产品,拉伸产业链,建成世界最大特种纸生产基地。

齐城农高区。坚持科技引领,强化创新驱动,通过产业提升、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加快实用技术集成创新与农业科技成果快速应用,打造农业科技成果示范应用高地,努力打造全国一流“农业硅谷”。

——深化重点及特色高校院所合作机制。实施科技创新“走出去”“引进来”战略,重点布局与园区产业关联度高、专业特色强的重点高校院所科研基地,探索政产学研合作新模式,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校院所以智力投入、技术转移、团队合作等多种形式与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促进优质科技资源的有序流动与互利共享。同时做好企业技术难题收集和对接服务,对企业科技合作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努力做到“点对点”服务。

——积极搭建各类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借助院士专家、高校院所的科研力量联合共建,或者整合共享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人才优势等方式加快建设各类创新平台。重点抓好禾丰种业“院士工作站”“优秀青年科学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建设。

——完善科技孵化服务体系。依托临淄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临淄区创业孵化基地和农高区管理培训中心,积极探索农高区科技孵化发展新模式,打造涵盖创业培训、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投

资融资等功能为一体的创业服务体系。构建孵化器网络招聘平台,与高校院所合作定期举办大型公益招聘会等,为园区企业量身输送人才。搞好投融资服务,依托临淄区金融服务中心和临淄区民间融资服务登记中心,建立在孵企业融资平台,为孵化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节 片区联动

统筹推进跨行政区划的相邻经济园区和边界关联片区的融合发展,引导区域产业优化布局、错位发展、协作配套,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用工程共建共享,集中打造产业聚集区、经济隆起带。建立健全推进重点片区融合发展的工作机制,分别编制各片区融合发展规划,明确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和支撑项目,细化具化推进路径。

主城区西北部板块。经济开发区借助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主城区东北部区域统筹融合发展的有利时机,以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统筹发展为实践路径,主动融入全市“四组全”发展战略。健全完善区域道路等基础设施体系,统筹供热、供电、供气、供水、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布局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未来产业,壮大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及文化旅游产业,改造提升冶金、石油炼化、传统机械等产业,打造传统产业率先升级、创新要素集聚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

凤凰镇采取完善基础,主动融入“四组全”城市发展战略,做

好凤凰山路北延、博临路改建等道路工程,着力打造“一高铁、两高速、七纵七横”的交通路网。加快智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综合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用工程配套,进一步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朱台镇与经济开发区共同推进占地 5200 亩装饰纸产业园建设,打造世界一流、行业领先的装饰纸产业集群。

齐鲁化工区金山产业园、金山镇西南部板块。以齐鲁化工区金山产业园为重点,推动齐鲁化工区与金山镇统一规划建设。金山产业园发展定位和方向是:齐鲁石化公司、齐翔等重点企业下游发展的接续区和精细化工及优势企业的承载区。该区域以发展高端、绿色精细化工为主,重点发展碳四产品链、聚氨酯产品链、精细化学品及化工新材料、稀土新材料产品链。主要是无氯氟聚氨酯化学发泡剂、碳四下游产业延伸和稀土新材料新兴产业项目,创建化工产业创新示范区。支持齐鲁化工区在切实落实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打造国内知名、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精细化工园区。

第四章 改革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

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敢于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持续激发全社会活力和创造力,增强经济发展和动能转换的内生动力。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着力破除制约新旧动能转换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一不三一”改革,实现“不见面审批”达到70%以上,推进一门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专项行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建立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消除影响公平竞争、妨碍创新的制度约束。加快推进“信用临淄”建设,不断完善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用信用体系推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创新优化监管方式。推进政府监管职能和方式转变,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事前行政审批。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降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准入门槛。建立适应新业态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将鼓励创业创新的优惠政策向新业态企业开放。推动新兴经济领域事先设置安全阀及红线的触发式管理,包容处于发展初期的新业态发展。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更多依靠市场化手段促进知识、技术、信息、数

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

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实施京津冀协同、环渤海地区合作、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积极搭建开放合作新平台,加快推进齐鲁柬埔寨工业园等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出口结构,扩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推动外贸结构向中高端迈进。

第二节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把握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构建支撑全区新旧动能转换的平台体系,加强市级及以上平台载体申报力度。深化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全方位合作,鼓励企业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研发机构。发挥现有创新平台效能,建立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完善科技成果激励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推动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建设一批开放式创新中试基地,推动山东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研发机构创新成果来临淄转化。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严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产学研合作推进计划”,大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广泛集聚更多科技创新成果在临淄转化,提升科技产业化水平。积极探索省级创业示范平台——临淄区创业孵化中心和齐鲁塑化创业园创业服务模式,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

构建协同创新机制。优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运行管理机制,整合各企业创新资源,实现抱团创新、协同创新。引导企业发展资源共享、创新众包、创业自由的平台经济,培育发展一批信誉好、实力强的平台型企业。强化关联企业产品或服务创新网络建设,培育引进一批与平台经济发展相配套的第三方支付、物流、信用、检测、认证等服务机构。推进我区与国内高校的合作发展,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校企平台建设、人才共引共用等方面创新机制。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强与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航天科技六院、航天科工三院等国防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平台,探索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模式。推进我区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驻淄高校融合发展,鼓励引导企业与驻淄高校共建各类创新平台,在人才共引共用、中试基地建设等方面创新机制。

第三节 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把人才作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第一资源,着力打造适应高

质量发展要求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着重加强人才柔性引进,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对我区急需紧缺的“高精尖缺”人才实行“一事一议”,力求在引进两院院士、“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海内外顶尖创新团队和高层次领军人才上实现新突破。积极对接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高端人才专家,通过挂职兼职、技术顾问、周末工程师、候鸟教授、假日专家、远程教学等形式,引进和使用高端人才。深入推进市场化招才引智,加强与国内外高端人才中介机构的合作,积极引进新旧动能转换急需紧缺的人才。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申报力度,打造梯次衔接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探索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模式,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的培养。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落实“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临淄人才新政 20 条”,完善与转型发展相适应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培养高层次人才。着力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开辟人才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配备人才服务专员,为各类人才提供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式服务,大力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和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

第五章 夯实主体支撑新旧动能转换

积极培育优质市场主体,提升重点园区承载功能,实施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重要支撑、夯实坚实基础。

第一节 积极培育优质市场主体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集中力量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规模与品牌优势突出的领军型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实现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品牌高端化。

打造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推动一批科技型企业提质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培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小巨人企业”,积极扶持“专精特新示范中小微企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等行业骨干企业。引导企业对接高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步伐,力争5年实现全区上市企业数量翻番。大力发展壮大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齐鲁石化、中国铝业等中央、省属企业与地方融合发展。积极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推进落实“十万企业家三年培训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将全区7988家规下企业负责人培训一遍。开展制造业对标学习德国、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对标学习以色列、化工企业对标台塑等专项行动。探索建立企业综合评价系统,实行分级分类支持和管理模式,将企业划分为 AB-

CD 四类, A 类企业集中各类政策资源重点支持, B 类企业只享受普惠性政策支持, C 类企业任其发展, D 类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建设一批优势产业集群。按照“龙头带群带链”模式, 串珠成链、集链成群, 围绕有机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 着力打通一批重点产业链关键节点, 策划筛选并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鲜明、配套完备、竞争力强的百亿级、500 亿级和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制定配套政策, 集中支持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培育、共性技术攻关、平台载体建设, 把每个产业集群都打造成龙头企业领军、骨干企业参与、中小企业联动的“航母战队”, 重点培育优势产业集群, 落实配套政策, 集中支持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培育、共性技术攻关、平台载体建设, 以点带面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围绕高端精细化工园区, 打造为其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建设比较优势突出、基础雄厚、市场前景广阔的现代物流产业; 围绕新材料及智能装备产业、建设现代仓储物流产业; 通过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 带动乡村旅游, 发展旅游新业态, 壮大文化旅游产业。

形成一批高端知名品牌。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品牌带动和标准化战略。开展品牌强基工程, 积极参与“山东标准”体系建设, 增加山东标准中的“临淄元素”。全力打造一批知名区域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大力提升制造业品牌核心竞争力, 发展壮大服务业品牌, 培育壮大一批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工业设计、信息服务、教育医疗等领域知名品牌。扩大“三品一标”特色农业品牌规模,

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引导企业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运营模式创新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打造百年企业和百年品牌。

以注册品牌培育为突破点,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品牌观念的普及力度,调动广大农民申请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积极性。加大力度培育和壮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切实提高辖区农产品龙头企业引领带动能力和各类主体的市场竞争力。选准商标富农发展的着力点,树立品牌理念。以区域特色农业及富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农产品加工产业为重点领域,以涉农经济组织为重点对象,创造条件扶持其申报农产品商标、地理证明标志、大力推广“培育一个品牌、带动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经济”的典型经验,使涉农经济组织和广大农民充分意识到商标的市场价值,增强开展品牌战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到2020年,全区有效注册商标力争突破5000件,驰名商标13件,地理标志商标5件。加大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力度,积极引导出口企业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增强商标国际保护意识,减少市场海外风险。加强行政指导,加强保护和管理,培育自主品牌和特色品牌。到2020年力争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新增12件。

第二节 提升重点园区承载功能

打破传统建制和区域格局,建立重点园区利益协调机制和区内产业转移引导机制,推动区域内同类企业、项目有序向专业园区

集中。

加强公用设施建设。采用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外资、民营资本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开发建设,推进园区道路、管网、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等设施建设,完善检验检测、仓储物流、实训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加速配套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平台、商务楼宇等招商载体,运用政府引导基金、土地入股、厂房出租等方式,降低企业入驻成本,提升园区项目承载能力和支撑功能。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发展环境。按照建设生态环保园区的要求,抓好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打造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生态园区。完善园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力争2020年实现园区天然气集中供热;积极与交通建设等部门配合,完成园区道路升级改造以及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成园区道路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和太阳能路灯改造工程。实施智慧产业示范工程,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发展“互联网+产业”,培育新旧动能转换新主体,推进信息化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全程深度融合发展。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组装配套,搭建服务于现代产业发展的智能化体系。

拓展园区发展空间。按照产城融合和“多规合一”的要求,融合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理念,深入研究园区产业布局、土地利用、交通路网、公共管网设置,做好园区控制性规划,为项目建设留出充足空间。坚持压减低端、盘活存量,树立“亩产论英雄”的导向,分

行业制定综合评价标准,采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等经济手段倒逼园区内低端产业改造升级或退出,引导园区内富余产能梯次转移,拓展园区能源资源和环境容量空间。加快盘活园区内闲置土地,大力发展用地集约、产出高效的高端产业,提高土地单位面积产出效益。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理顺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强化园区建设管理,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参照其他地市示范区先进管理模式,调整园区管理机构,科学设置编制人数和内部机构,赋予园区规划、建设、社会事务管理等经济管理权限和行政管理职能。健全完善园区“管委会+公司”开发运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优良资产、优质资源注入平台公司,着力增强平台公司融资能力,借助于平台公司,广泛融集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真正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运营管理市场化。创新园区管理模式,探索推行职员制和绩效工资制,实行“特岗特聘”“特岗特薪”,强化园区的经济功能。

第三节 实施重大项目攻坚突破

切实发挥重大项目对新旧动能转换的引领带动作用,集中策划实施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健全完善项目服务管理和保障机制。

狠抓项目策划储备。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立足我区产业基础和优势,委托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高水平策划一批高端优质项目。健全完善区级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库管理机制,围绕现

代产业体系和“高、新、轻、绿”转换方向,建立区级入库重点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建设区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管理平台,完善管理服务、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功能。加快入库项目实施,分类推进列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库项目,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策划论证一批”的推进格局。

聚力实施双招双引。树立世界眼光、全球视野,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突出高端化招商、产业链招商、集群化招商,围绕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央企国企、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知名民营企业等重点对象,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瞄准建链、补链、强链等关键环节,引进市场前景好、拥有核心技术、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力争引进一个大企业、突破一个大产业、发展提升一条产业链。深入开展高质量精准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坚持以商招商,引导规模以上骨干企业“量身定做”招商引资项目,采取靠大联强、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强化专业招商,通过内选外聘等方式,打造专业团队,实行精准招商、跟踪对接、靠上争取。加强与全国性和重点区域协会、商会、中介组织的联系,定期举办好招商推介会、院士专家进临淄等系列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建立临淄在外人才信息库和有效联络机制,完善招商引资促进机制。

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筛选论证,统筹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谋划,建立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实施重大项目建

设攻坚行动,每年确定实施年度区重大项目 70 个以上,全面落实“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和“一线工作法”审批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开展项目“多评合一”,落实领导挂包、现场观摩点评、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主攻项目开工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关键环节,为重大项目顺利实施铺平道路。各镇办分别确定镇办层面重点实施的年度重点项目,集中资源加快推进。

第四节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区委、区政府“东扩、西联、南拓、北跨、中优”的城市发展思路,进一步优化完善路网布局,建设“南北大贯通、东西大连接、全域大提升”的道路交通体系,实现“临淄中心多路放射、市域密切联系、过境交通便捷通畅、区域全面覆盖”的公路网络,全区规划“二三八十二”公路网,即“两高、三环、八纵、十二横”。

铁路方面。积极配合济青高铁临淄段及临淄北站建设,配合推进淄博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临淄火车站改造工作。

公路方面。高速公路。加快推进青银高速扩容临淄段的建设工作,提高路网通行通力。积极配合沾临高速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加速推进沾化至临淄段建设,提高临淄区南北快速通行能力。

普通干线公路。加大国省道新改建力度,推动穿城镇路段改造。加快实施 S228 黄临线改建工程,积极开展 G308 文石线、G309 青兰线(临淄至高新区万盛段)等改建项目前期工作;全力完善济青高铁配套基础设施,加快站前路、遄台路北延项目建设;按照淄

博市“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整体框架,加快实施凤凰山路北延、北齐路北延建设工程,适时启动站前路延伸线、乙烯南路西延、临淄大道东延、濊源路北延、杨坡路北延工程建设,积极开展牛山路西延、桓公路西延、晏婴路西延项目前期工作,提升临淄区城市发展空间;加强“内环”及“外环”公路网项目建设,完善南部区域路网布局,提高公路等级,适时开展凤凰山路南延、濊源路南延、南洋路西延等项目前期工作。

县乡道路。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三大工程”。

第六章 绿色生态倒逼新旧动能转换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倒逼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破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

第一节 强力推进化解过剩产能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去产能作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存量资源配置的重要任务,综合运用法制化、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为新动能腾出发展空间。

坚决遏制过剩产能扩张。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产能过剩行业投资管理规定,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严禁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安评审

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对确需新上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强市场供需趋势研判和信息引导,防止新兴产业一哄而上、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形成新的产能过剩行业。

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加快淘汰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安全及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

推进产能合作共赢。科学调整产业布局,引导产业转型转产、环保搬迁和梯度转移,支持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以产权转让、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盘活有效资产,优化技术路线和产品结构。支持优势产能行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完善去产能政策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困难企业差异化处置机制,推动资不抵债、重组无望的僵尸企业依法破产清算。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等配套政策,切实保障企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法落实企业重组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研究落实去产能和产业升级企业停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加强各类资产确权工作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做好呆账核销和抵债资产处置,完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政策。

第二节 倒逼能源结构深度调整

积极优化能源结构,着力推动煤电行业资源整合,大力开发利用清洁能源,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中占比。

统筹整合热电资源。组织编制全区热电联产规划和燃煤机组

结构优化工作方案,按照“上大压小、资源整合、压减电煤、提高效率”的原则,积极推动煤电行业资源整合,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分区域集中建设大型主力热源,建立全区统一管理运营平台,统一布局供热系统。鼓励对现有热电机组实施技术改造,引导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抽凝机组实施背压改造,提高供热能力。对手续不全煤电机组实施清理整顿,依法关停取缔一批规模小、效率低的煤电机组。

强力推进煤炭压减。切实抓好煤炭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燃煤项目审批,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直燃煤设施,已批未建涉煤项目原则上停止建设或使用清洁能源替代。建立禁煤长效机制,设定禁煤区。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进天然气在工业、交通、发电、供暖等领域高效利用。加快“煤改电”“煤改气”实施力度。实施冬季清洁供暖工程,制定全区建成区热源平衡方案,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面积。

推广发展清洁能源。积极争取中石油、中石化等集团支持,增加西气东输等气源供应量,加快建设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和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地面光伏电站建设,有序发展生物质、垃圾等可再生能源,合理布局一批示范项目。推广利用氢能源,稳步扩大外电入临淄规模。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鼓励太阳能集热系统在工业、公共机构、商业和居民生活领域的大规模应用。

第三节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抓好生态水系建设,开展淄河、乌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生态湿地建设修复。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和危废管理,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加强齐鲁化工区等重点园区危废处置中心建设。

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配合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高质量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及勘界定标工作。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制定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与监督管理措施。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体制机制。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加快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利用,实施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提升城乡绿化水平,加强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突出抓好荒山绿化、路域水系绿化、乡村绿化美化、农田林网建设等四大绿化工程,构建“大绿化、大生态”格局。建立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大力发展低碳循环经济。全面做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把好

能源消费增量关口。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推进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完善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机制。鼓励工业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组织开展企业能源审计,培育一批绿色试点示范企业。加强循环经济示范技术、项目、企业和模式建设,推进企业循环化生产、产业循环化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开发“城市矿产”,实施一批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作用,认真贯彻执行主体功能区投资政策,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区县层面精准落地。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并举机制,探索制定不同主体功能定位的配套政策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各类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发展。深入推进生态功能区建设,全面推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积极推进我区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等各类空间性规划,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和规划数据库,做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第七章 工程化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状,建立健全政策体系,确保规划顺利落地实施,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区级联席会议,研究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各镇办、各部门要明确相应工作机构,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组织保障。

细化责任分工。制定新旧动能转换实施方案,按照项目化、工程化方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重点、创新方式方法、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统分结合、责权明确、运转高效的新旧动能转换协调推进体系,形成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二节 强化政策集成

加强政策支持。重新梳理各类政策资源,集中投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强化财税引导和激励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等方面支持力度,确保将财税资源用在刀刃上。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扶持政策,积极引入一批符合“四新”“四化”要求和“高、新、轻、绿”方向的新旧动能转换项目。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创新金融扶持。整合现有基金,设立全区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灵活设立若干产业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并购重组子基金,吸引金融、社会资本、战略投资者参与合作。支持企业对接高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推广科技金融创新举措。发挥政

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健全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全过程的科技创新融资模式。加强科技与金融融合,通过政府引导、民间参与、市场化运作,搭建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增值服务三大信息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

优化土地保障。持续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及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加快“腾笼换鸟”。抓住我市列入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试点的时机,采取土地置换的方式,把规划建设用地向重点园区集中集聚,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研究制定存量土地高效盘活利用的政策,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和闲置土地处置。全面落实省对市建设用地有关政策,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农用地转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安排上给予倾斜。探索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

借势借力发展。研究吃透、用足用上级各项政策,放大政策叠加效应,优化外部政策环境支撑。积极争取我区更多项目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享受省级入库项目扶持政策。研究储备一批重大改革事项,精心组织、提前谋划,制定改革试点方案,积极向省、市对接汇报,争取更多重大试点示范任务落户我区,努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为全市乃至全省贡献经验。

第三节 强化舆论宣传

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开展新旧动能转换专题宣传行动,深入宣传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大意义和阶段性成效。适时通报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营造浓厚氛围。

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对国家、省和市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精神进行深入解读,帮助社会公众、广大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内涵和动态。将新旧动能转换列入党校培训课程,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四节 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考核奖惩。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将新旧动能转换相关指标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监督的重要依据。综合运用考核结果,制定针对性奖惩措施,对推进力度大、成效突出的,在各类财政预算内投资项目争取和安排、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土地指标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按照区委关于切实转变作风破解“落实不力”问题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完善新旧动能转换监测统计指标体系,

加强统计调查分析,为规划实施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健全督查机制,定期组织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专家进行评估评价,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校车公司化运营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字〔2018〕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校车公司化运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9日

临淄区校车公司化运营实施方案

为有效推进全区校车公司化改革,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以及淄博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建立规范有序、职权明确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规范化。

二、工作内容

(一)管理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司管理运营”的方式,实现校车公司化运营。

(二)运营模式。原校车车主与校车运营公司(以下简称“校车公司”)签订运营合同,车辆转为公司户,实现公司化运营,其中过户费用由校车公司承担。改革完成后,校车公司负责车辆购置、更新事宜,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三)管理机制。校车公司对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负总责,承担全部经营风险,并具体负责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的管理考核和校车标牌办理,制定和落实各项校车管理制度等工作。

三、推进步骤

(一)制定方案。制发《临淄区校车公司化运营实施方案》,确

定校车公司承担校车整合、运营工作。

(二)组织保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教育、交警、公安、交通运输、财政、物价等部门及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校车公司化改革领导小组。

(三)宣传发动。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做好宣传发动,推动改革顺利进行。

(四)组织实施

1. 车主与校车公司签订运营合同,车辆转为公司户。

2. 校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交警、交通运输、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办理校车标牌。

3. 校车公司对全区校车开展规范化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校车保险费(包括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监控平台服务费、运营管理费等由区财政承担。学生乘车补贴、随车照管人员工资按照原支付渠道、标准执行。

(二)部门职责

区综治办:负责校车公司化改革过程中的信访稳定工作,牵头应对可能出现的非法上访、聚集等突发事件,并负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幼儿园)开展乘车安全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对校车公司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制定好对校车公司的财政补助政策及管理办法。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非法上访、聚集等突发事件。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督促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健全制度、落实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等相关标准、政策进行解释;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校车检验和标牌核发;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等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宣教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校车保险、监控平台服务费、运营管理费等资金的筹措和落实,确保及时到位。

区安监局:负责将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范围。

区广电局:负责对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文件进行宣传,努力营造推动校车公司化改革的社会氛围。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做好辖区内校车公司化改革的动员、协调以及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等工作;完善好乡道、村道及学校附近交通安全标志、标牌等设施,并做好日常管理

工作；落实好镇、街道财政承担的学生乘车补助、随车照管人员工资等资金；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校车公司化改革及运营管理有关事宜。

各级各有关部门未尽职责，请参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临淄区校车公司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临淄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我区广告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协调统一高效的广告监管机制,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区政府领导下,加强全区广告导向监管,研究制定虚假违法广告整治方案;组织实施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行动;协调解决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查处重大虚假违法广告案件;分析研判我区广告业监管与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出对策措施;加强对广告监管的协同、指导和监督,各司其职,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促进我区广告市场健康发展;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会议组成

(一)联席会议由区委宣传部、区工商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文旅新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区广电局、区金融办、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等 11 个部门组成。区工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名单见附件)。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工商局,承担日常事务性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依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广告市场监管职责,监督指导本系统有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落实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促进我区广告市场有序发展。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牵头单位

负责人召集,成员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主要通报、沟通各部门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部署阶段性整治工作,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政策措施,部署重大事宜和工作任务。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参加。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

(二)联席会议联络办公室应当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具体工作任务,研究提出整治工作重点和具体整治措施,协调各部门工作进展,组织联合督导检查,部署查办重大虚假违法广告案件,并对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部门涉及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齐抓共管、各尽其责、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本行业治理广告问题的措施,及时向联络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加强协作配合,增强监管合力。

四、协调配合事项

(一)区委宣传部。通过新闻通气会、新闻例会、转发广告监测情况通报等形式,及时通报提醒网站和媒体单位广告发布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指导和监督媒体加强自律,坚持正确的广告导向,推动公益广告的发展;会同工商等部门深入研究和解决制约媒体广告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支持工商部门依法查处和曝光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指导有关部门追究发布不良广告以及虚假违法广告造成恶劣影响的媒体单位有关人员责任。

(二)区工商局。履行牵头职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广告监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依托三级广告监测平台,建立虚假违法广告线索移送、证据提供、案件督办、结果反馈一体化监管执法办案指挥系统;指导监督全区工商系统强化日常监管,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查处重大典型违法广告案件,曝光典型虚假违法广告,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广告监测及案件查处等情况,提请有关部门对严重虚假违法广告涉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产品,采取通报批评、约谈警告、追究责任、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吊销广告发布许可等行政措施。

(三)区经信局。根据工商、卫计、食药监部门通报的发布互联网非法广告及信息的网站,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及时删除网上非法广告和信息,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会同工商部门规范广告及信息发布行为,净化网络环境。

(四)临淄公安分局。及时分析研判利用广告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的新情况,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健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工作协作机制,督办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区工商局、区文旅新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区广电局等部门要及时将发布虚假广告等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扎实做好案件移送前的有关工作。

(五)区文旅新局。配合工商等部门加强对旅游服务信息的管理。依法查处旅行社以虚假旅游服务信息进行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

和个人借发布旅游服务信息擅自或者变相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违规行爲；对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责任，出版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内容出版物的出版单位依法予以查处。

(六)区卫计局。加强医疗机构行业管理，制定规范医疗机构自设网站发布医疗服务信息的管理措施，严格履行医疗广告审查、公示、备案职责，加大对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将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行为列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和校验管理；工商部门要及时将查处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案件信息通报卫计部门，对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提请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七)区食药监局。负责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广告监测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广告及时移交；对任意扩大产品适用范围、适应症(功能主治)、夸大产品功效、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涉及企业及产品，采取约谈、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管等措施。工商部门要及时反馈食药监部门移送的违法广告案件查处情况，提请食药监部门对相关违法广告涉及的产品采取相应行政措施。

(八)区广电局。要严格落实广告审查责任，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类节(栏)目、专版和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对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责任、虚假违法广告问题屡禁不止的媒体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

理。工商部门要将广告违法率居高不下、广告违法问题屡查屡犯的媒体情况通报广电部门,卫计、食药监部门要对媒体单位刊播的健康养生类节(栏)目的内容提供专业指导,协助规范健康养生类节(栏)目。对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平面媒体,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广电部门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九)区金融办。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对构成或涉嫌构成非法集资活动的,将其涉嫌违法广告及时移送工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十)人行临淄支行。配合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金融领域广告管理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规范金融领域广告发布行为,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按照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各类机构金融广告行为的管理,指导金融行业组织加强自律。

(十一)区银监办。结合网贷专项整治加强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开展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整治工作,配合公安、金融办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讨债、暴力讨债等违法行为,联合工商等部门针对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发布金融广告的,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责令停止相关广告发布活动。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信息共享通报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要进一步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建立部门间沟通渠道,及时将查办案件、

处理相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处理相关企业和产品、暂停产品销售、撤销广告审批文号以及吊销经营许可等重要监管信息通告相关部门；有关部门对通报或者移送的案件线索要及时交办，跟踪督办，反馈结果。

（二）建立监管执法联动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间工作衔接，充分利用各自的职能和手段，采取行政处理、经济处罚、刑事追责等多种措施，形成有效的综合监管合力，协同查办严重虚假违法广告涉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增强处罚措施的联动效能。

（三）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在区政府领导下，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联合检查、联合督查、联合告诫、联合公告、联合办案力度；各部门要强化执法监督，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考核评价广告整治工作。

（四）建立工作会商研究机制。牵头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其他部门提议，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破解监管难题，研究制定标本兼治措施，针对具体问题，开展联合调研，研究提出有效解决深层次问题的政策建议，完善广告监管体制机制，推动广告业健康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政治敏锐性，坚持导向监管，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维护广告市场良好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协同共治,强化信用监管。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畅通沟通渠道,强化协调配合,加大部门间联合行政约谈、联合督查工作力度,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强化信用监管,推进各部门涉及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对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实施信用约束、部门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推动企业和行业自律,强化媒体、互联网平台社会责任,推进社会协同共治。

(三)创新机制,提高效能。加大广告监测力度,运用监测监管大数据,推动部门间广告监管数据交换,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和综合利用,形成重点突出、层次分明、上下联动、数据共享的工作格局,加强对虚假违法广告的预警研判、指挥调度和监管执法,提升广告监管效能。

附件:临淄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临淄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 召集人：张 磊 区工商局局长
- 成 员：崔 波 区经信局副局长
- 许 杰 区文旅新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王相国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卫计执法大队大队长
- 孙忠祥 区工商局副局长
- 徐本鑫 区广电局党组成员、总编辑
- 张昌增 区金融办副主任
- 崔立来 区网络文化办副主任
- 尹建锋 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
- 于志洁 临淄公安分局直属大队副大队长
- 齐爱国 人行临淄支行副主任科员
- 苏建新 区银监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工商局，孙忠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临淄区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进一步营造安全和谐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市工商局等29部门《淄博市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2018-2020年)》,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打造“放心消费在临淄”品牌,以“放心消费”为创建主题,力争到2020年,全区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普遍增强,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消费纠纷调处效能显著提升,消费者至上理念深入人心,“放心消费在临淄”品牌效应初步彰显,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基本建成,消费对全区经济发展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

(一)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覆盖全区。按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标准,积极组织好“放心消费”创建参与单位参加第三方评估和命名工作,省级、市级、区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达到90家以上,基本覆盖主要消费领域、消费集中场所和经营服务性企业,放心消费示范镇(街道)、社区创建取得明显进展。

(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意识普遍增强。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强化各类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试点并推行消费投诉公示工作,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健全消费维权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企业“黑名单”制度。

(三)消费品和服务整体质量明显提升。市场主体质量意识显著提高,消费品和服务质量监管力度明显增强,生产领域消费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流通领域消费品质量抽检达到100批次以上,流通领域消费品质量抽检成为重要的日常工作,主要生活性服务业消费者调查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四)消费纠纷解决率、满意率显著提高。市场主体普遍建立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投诉部门衔接联动效能显著增强,多方力量参与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型消费品和服务经营者建立消费维权绿色通道,消费纠纷自行协商和解率达到80%以上,依法高效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认真做好消费投诉处理,提高消费者满意率。

(五)消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监管执法力度明显加大,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明规则、潜规则大幅度减少,社会普遍关切和消费者反映集中的系统性、行业性、新类型消费侵权现象实现有效治理和规范,区域性系统性消费风险防控到位。

二、工作职责和主要任务

(一)日用消费品领域。扎实推进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行动,放心消费示范商场(商店)、市场,分别达到10家、1家。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重点解决有毒有害物质超标、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违法广告、虚假宣传、不履行“三包义务”等突出问题。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切实承担商品修理、更换、退货义务。鼓励有条件的线下经营者实行7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质监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物价局等部门。列在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食品消费领域。深入推动“食安山东”建设工作,大力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努力提升临淄食品安全整体形象,将临

淄建设成为全市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的地区之一,努力打造食品安全放心城市,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单位达到20家以上。强化对重点食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重点食品的监督抽检,重点解决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标签标识不规范、购销和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等突出问题。加强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中型商超、农贸市场的监督,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重点解决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无证无照、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区物价局等部门)

(三)物业和装修服务消费领域。定期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促进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放心消费示范物业服务企业达到3家。加强对装饰装修经营者和建材家居商品质量监管,放心消费示范装修企业达到2家。重点解决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材料、重复计价、偷工减料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建管局、区房管局、区工商局、区物价局等部门)

(四)交通消费领域。加强客运、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和汽车销售等经营者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放心消费驾培机构、机动车维修和汽车销售单位分别达到2家、3家和3家以上。落实汽车“三包”规定。重点解决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拒载或故意绕道行驶、不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使用假冒伪劣

配件维修机动车、不严格按照规定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培训和拒不执行举证责任倒置制度、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扣押车辆合格证、强制购买保险或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机动车配件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物价局等部门）

（五）旅游消费领域。深化“好客山东”品牌建设，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督促旅游经营者执行法定及约定义务，保障旅游者权益及人身财产安全，放心消费示范景区达到 2 家、放心示范旅行社达到 2 家以上。重点解决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告知消费者安全注意事项、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签订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违反合同约定、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迫消费、不合理价格低价游、歧视老年旅游者、擅自变更行程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文旅新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物价局以及各类旅游经营者的审批管理部门）

（六）医疗消费领域。加强医疗服务、药品经营者监管，引导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放心消费示范药店达到 8 家。重点解决医疗机构侵害患者知情权、隐私权、治疗选择权及乱收费、雇佣医托招揽患者、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医疗美容机构虚假宣传、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无医师资质的个人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违法广告，以及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卫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局等部

门)

(七)教育培训消费领域。加强各类教育培训行业监管,开展教育培训机构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重点解决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违规预收高额学费、不按约定履行教育培训合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突出问题,督促违反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经营者退还所收费用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物价局等部门)

(八)电信消费领域。积极营造电信用户放心消费环境,开展电信、互联网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加强垃圾短信治理,强化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重点解决向用户收取选号费或占用费、限定电信用户使用其指定的业务、乱收费多收费和不告知收费及签订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九)快递消费领域。开展快递行业提升服务质量管理专项行动,提升服务水平,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快递企业创建达到3家。重点解决违法提供用户信息、违反快递服务标准、快件延误或损毁、未公示服务承诺事项、未及时处理用户投诉、违法扣留用户快件、签订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十)文化消费领域。开展文化惠民季活动,全面提升文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创建文化放心消费示范单位8家,健全文化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处理,为消费者营造规范有序的文化市场消费环境。重点解决无故停演退演、发生重要变更不及时告知观众、假唱欺骗观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公布纠纷处理方式、恶意占用网络游戏用户预付资金、为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服务、隐瞒艺术品来源、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鉴定评估文件等问题。(责任单位:区文旅新局、区广电局、区工商局等部门)

(十一)公共服务消费领域。加强供气、供水、供热、供电等公共服务业诚信经营教育,引导经营单位参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强化监管,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定期开展公共服务业消费维权调查,并强化结果发布,倒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局、区物价局、临淄供电中心等部门)

(十二)金融消费领域。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机制和保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解决机制,有效督办、处理投诉案件,调处金融消费纠纷。引导金融机构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纳入公司治理,建立金融消费者适当性制度,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等基本权利。(责任单位:人行临淄支行、区金融办、区银监办等部门)

三、进展安排

(一) 动员部署(2018年9月底之前)。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进行动员部署,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突出抓好完善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社会舆论宣传、相关人员培训、企业承诺践诺活动等重点工作,营造浓厚的创建工作氛围。区工商局要在试点经验基础上总结经验、推广典型、示范带动。

(二) 整体推进(2018年10月-2020年10月)。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2018年9月至2018年年底。要重点抓好社会氛围营造、诚信经营宣传教育、开展承诺践诺活动、消费侵权案件查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积极参与统一消费维权大数据平台建设,运用好“放心消费在山东”微信公众号和APP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条件、标准和评选办法,完成15家以上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第二阶段,2019全年。各级各部门重点抓好消费维权绿色通道建设、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消费投诉诉调对接、破解侵害消费者权益明规则及暗规则等重点工作,完成30家以上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第三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各级各部门要重点抓好消费维权大数据应用、消费侵权公示、行业自律作用发挥、示范单位动态管理等工作,完成40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不断促进创建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 总结提高(2020年10月至年底)。全面总结创建工作经

验、对照目标查找不足、着力补齐短板,突出抓好创建成效评估,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长效机制,确定下一阶段创建工作目标等重点工作,确保完成 90 家以上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目标,进一步推动放心消费示范街道、社区创建工作。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淄区“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通报放心消费创建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区工商局负责“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统一协调和指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创建工作办公室,统一协调和指导本区域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制定具体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协力推动全区创建工作顺利展开。

(二)健全制度保障。创建活动采取先易后难、典型示范、逐步推开的方法,由点向面拓展,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围绕商品、服务质量提升,自 2018 年 8 月起,在全区范围推广经营者承诺践诺等制度,重点建立诚信自律、消费维权、联合执法、应急处置、举报监督、科学考评等长效管理机制。

(三)强化评估督查。以消费者评价为主,科学构建消费环境评价标准,推动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通过大数据分析、第三方评价、专家论证、消费者评价等方式,科学评估创建工作成效。建立创建工作督导检查制度,由创建工作办公室牵头,相关

部门组成督查组,每年对创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验收并通报。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激发全民参与和监督的积极性,要通过广大消费者的参与、监督、评判、检验,提高消费者自身的科学消费和自我维权意识,促使经营者重视和履行诚信守法经营的市场规则,促进市场经营行为规范有序。着力加强经营者宣传教育,引导经营者积极参加承诺践诺、放心示范单位创建、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等活动,持续提升各领域和行业参创率。

附件:临淄区“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李竹凯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张 磊 区工商局局长
- 成 员：付建凯 淄博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 崔鹏志 区经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王先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崔秋渠 区人社局副局长
- 谭守璋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 城乡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主任
- 蒋西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付青松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农安办主任
-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 焦 衡 区商务局副局长
- 许 杰 区文旅新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孙忠祥 区工商局副局长
- 杨雪梅 区质监局党组成员
- 于 刚 区食药监局党组成员

齐业东 区物价局副局长
张昌增 区金融办副主任
韦 东 区房管局副局长
任永禄 区建管局副局长
王国红 区卫计执法大队副队长
王建训 临淄供电中心副主任
齐爱国 人行临淄支行副主任科员
苏建新 区银监办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

临淄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

为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进程,科学准确评价我区营商环境便利度,倒逼各部门(单位)不断改善营商环境,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目标,科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合理设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全面准确反映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客观分析我区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推动各部门(单位)进一步简化环节、优化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为加快全区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评价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围绕市场和企业反映集中的准入门槛高、办理事项多、流程复杂等突出问题,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准确反映真实情况、深入查找问题症结,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举措,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二)坚持既符合实际又可横向比较。结合我区实际,借鉴省、市的通行做法和经验,突出影响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筛选确定我区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

(三)坚持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相统一。科学确定评价指标,既保证与所代表领域突出问题高度相关,能够全面、系统、综合反映我区营商环境,又确保指标含义明确,能够依靠问卷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抓取等方式获得真实准确数据。

三、评价内容

参照省、市评价体系,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确定我区营商环境的评价指标为:“企业开办”“办理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获得信贷”“办理纳税”6个方面17个子项目。营商环境评价采取电话调查、现场问卷调查、抽取案例等形式,调查了解具体办事环节所涉及部门审批和相关供电、银行等企业服务的实际时间、办理成本、申请材料件数和满意度。待全国统一标准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后,再采用国家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四、调查对象和评价范围

(一)调查对象。主要包括:

- 1.企业开办申请人:新开办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 2.企业获得贷款人:完成有抵押物贷款的新授信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 3.不动产登记人:完成房地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的企业或个人。
- 4.办理施工许可人:办理施工许可的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

人员。

5. 用电报装申请人:完成电力供应的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6. 企业办理税务人:缴纳税费的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二)抽样方式。我区营商环境评价结合市对区县的评价开展,以电话调查、现场问卷调查和案例调查三种方式进行。电话调查从“企业开办”“办理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获得信贷”“办理纳税”6个方面,各调查10家企业,共60家企业。现场问卷调查每个方面抽取10家企业,共60家企业。案例调查每个方面抽取5家企业,共30家企业。

(三)时间节点。年度评价从每年1月1日开始,3月底前完成,评价标准时点为上一年12月31日,评价时期为上一年度。半年评价从每年7月1日开始,9月底前完成,评价标准时点为当年6月30日,评价时期为当年上半年度。

五、评价方法

电话调查、现场问卷调查和抽取案例按照既定赋分值经换算后得出评价分数。评价方式根据每次评价工作具体要求确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综合使用。评价完成后,发布营商环境评价结果。

六、组织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区发改局、区统计局牵头,会同区编办、区经信

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工商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区金融办、区银监办及临淄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负责评价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向区统计局提供调查样本库,区统计局具体负责营商环境调查评价。区工商局负责提供新开办企业登记情况,区银监办组织相关银行提供全区完成有抵押物贷款的所有新授信企业情况,临淄国土资源局提供完成房地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的企业或个人情况,区住建局提供完成办理施工许可的企业情况,临淄供电中心提供完成报装电力供应的企业情况,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提供办理缴税业务的新增企业情况。提供的信息要包括企业名称、办理时间、办理成本、申请材料件数、负责人和业务办理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明确分工,强化协调,密切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障与支持,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顺利推进,取得预期效果。

附件:临淄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临淄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 企业开办 (25 分)	1.1 企业设立申请到发放营业执照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5
	1.2 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 (工作日)	4
	1.3 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 (工作日)	4
	1.4 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 (工作日)	3
	1.5 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 (元)	3
	1.6 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 (元)	3
	1.7 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 (元)	3
2. 办理施工许可(25 分)	2.1 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时间 (工作日)	13
	2.2 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费用 (万元)	12
3. 不动产登记 (10 分)	3.1 完成不动产登记共花费的时间 (工作日)	5
	3.2 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共花费的费用 (元)	5
4. 获得电力 (10 分)	4.1 企业获得电力整个过程共花费的时间 (工作日)	5
	4.2 企业获得电力整个过程共花费的费用 (元)	5
5. 获得信贷 (20 分)	5.1 贷款过程中共提交申请材料数量 (件)	8
	5.2 企业融资总额中来自银行的比例 (%)	12
6. 办理纳税 (10 分)	6.1 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 (%)	5
	6.2 纳税总额 (不含非税缴纳) 占同期经营收入的比率即综合税收负担率 (%)	5
注：电话调查此分值为权重标准。现场问卷调查和抽取案例计分方法为，有规定标准时间和费用的，以规定标准为满分，根据实际情况按标准加减得分；没有规定标准时间和费用的，以最优为满分，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标准加减得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18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临淄区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各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分解表,将相关重点公开事项纳入单位公开目录。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人员,抓好业务培训,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实到位。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本单位2018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单位任务落实情况组织考核评估,并将结果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成绩。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

临淄区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一、围绕重大部署着力推进公开		
(一) 聚焦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公开		
1. 围绕全区乡村振兴工作做好公开	及时公开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的政策举措；出台并加强临淄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推进落实情况公开；深入解读“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举措；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形式、时限和程序，实现村务公开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	各镇街道和区委农工办、区民政局、区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做好公开	及时公开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有关政策措施，以知识库的形式公开相关解读材料。及时公开全区新旧动能转换等相关规划政策及落实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情况等信息。	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 聚焦“三大攻坚任务”做好公开		
3. 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	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融资、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的舆情，及时通过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平台及时进行有理有据的回应。 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转型升级，及时公开城市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任务的进展情况。 公开并解读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措施。 及时发布“雪亮工程”进展情况、成效以及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	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人行、区银监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区化转办、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分别牵头落实 临淄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落实 临淄公安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4.推进精准扶贫信息公开	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细化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脱贫攻坚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精准扶贫脱贫调查处理情况等内容的公开。按照分级公开的原则，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部门网站进行公开，镇街道、村居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各镇街道，区扶贫办牵头落实
5.推进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实施效果等信息。推进各级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围绕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和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待。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批指南，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依法公开排污许可信息，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集中公开环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公开。	临淄环保分局牵头落实
(三)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公开		
6.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继续精简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及时动态调整和公开。	区编办牵头落实
7.实施“双随机、一公开”	学习借鉴省内外先进地区做法，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8.做好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	区编办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9.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示	依托“信用淄博”网站，持续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牵头落实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牵头落实

10.扎实推进政府和 社会合作 （PPP）项目信息公 开	在政府网站设立政府和资本合作（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按照责任分工分别落实
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公开		
11.推进重大行政政 策公开	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意见汇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12.推进政府会议公 开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形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各级各部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不得少于2次。区、镇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13.推进政策执行公 开	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加大督查情况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 况，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运用好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	
14.推进建议提案办 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三、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公开

(一)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p>15.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p>	<p>推进各级各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通过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p> <p>定期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推进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p>	<p>区财政局牵头落实</p>
<p>(二)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p> <p>16. 制定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方面工作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p>	<p>制定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p> <p>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p>	<p>区重点办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p>
<p>17. 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方面信息公开</p>	<p>重点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p> <p>充分利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淄博”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将重点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依规在各级信用网站公开。</p>	<p>区发改局、临淄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安监局、临淄国土资源局、临淄环保分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p> <p>区重点办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p>

(三)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明确公开主体，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	区房管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招标投标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18.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集中统一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	区招投标中心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四) 推进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食药监局、临淄环保分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五) 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20. 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	公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标准、办理流程，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开展城乡低保区、镇、村三级公示，对享受低保的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社区（村）、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实行长期公示。	各镇街道，区民政局牵头落实	
21.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要在每年7月底前公开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及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公开招生结果。	区教育局牵头落实	
22.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推进医疗机构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依托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系统，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	区卫计局牵头落实	
23. 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	按月发布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	临淄环保分局牵头落实	
	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及时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	区水务局牵头落实	

24.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p>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备案日期、备案企业（产品）、备案号等备案信息。定期公开监督抽检结果中的有关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召回相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在决定作出后 24 小时内由政府网站公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p>	区食药监局牵头落实
25.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	<p>及时公开和解读人口市民化政策体系、城镇产业支撑、“人地挂钩”机制等新型城镇化政策。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开和解读。及时公开并解读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创建等政策解读、情况发布，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等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p>	<p>区住建局牵头落实</p> <p>区住建局、区房管局、区农工办按照职责分别落实</p>
（六）推进国资国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		
26.推进国资国企监管信息公开	<p>按月公开区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区管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区管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区管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区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区管企业产业整合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公开。开展区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摸底调查，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建设区管国资国企大数据应用平台，提高信息公开程度，增强对国资国企的分析和把控能力。</p>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27.做好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公开	<p>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执法检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p> <p>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依托建筑市场公开信息平台，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p>	<p>区安监局负责落实</p> <p>区住建局负责落实</p>

四、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

(一) 加强政策解读

28.完善解读机制
加强政策解读制度建设,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出台前,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

29.丰富解读形式
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各类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推广运用图表、图像、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30.突出解读重点
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部署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加强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二) 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

31.落实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与联动,实施政务舆情督办制度,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

32.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机制
加强政务舆情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机制。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33.做好重点领域舆情处置应对
密切监测收集就业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 etc 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性舆情,科学研判,积极应对,分类处置;重点关注涉及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各部门

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房管局、区安监局、区民政局、区食药监局,其他有关部门

(三) 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34. 制定完善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的机制办法	各部门要制定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的工作办法，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		区政府各部门
35. 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	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		
36. 创新公众参与方式	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鼓励开展政民对话、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五、加强办事公开提升服务实效			
(一)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37.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增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阶段性成果。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和 区电子政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分 别牵头，各镇街道、区政府各 部门负责落实
38. 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	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 头，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 责落实
39. 及时答复网民留言和咨询	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二)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40. 加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1. 分批梳理公开“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对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分批向社会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逐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推出一批“全区通办”事项。	区编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2. 推广“一窗受理”服务模式	推广“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43. 推进“3545”专项改革信息公开	按照省、市“3545”改革要求，及时公开3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开办企业、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4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在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信息；及时公开“3545”专项改革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4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	区政府各部门	
45. 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	进一步规范完善并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区政府各部门	
46. 实行信息同源管理	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区政府各部门	
47. 公开技术服务机构信息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并公开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底数，接受群众监督。	区政府各部门	
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一) 启动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48.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	各级、各部门全面启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推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设。目录编制要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今年年底前要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二) 严格落实公文办理流程		
49.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要在公文审签单上标明公开属性，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明确标注公开属性。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三)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50.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51.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四)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52.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提升答复质量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53.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机制	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五) 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54.落实指导监管责任	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组织各自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55.组织编制公开事项目录	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组织各自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编制公开事项目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56.纳入考核	将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区政府办公室
七、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57.规范政府网站管理模式	巩固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整合成果，完善集约规范、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权责明晰的政府网站管理模式。	
58.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配合落实
59.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	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60.强化政府网站安全	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二)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61.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	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62.严格内容审查把关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63.加强监管维护	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应关停整合。	
(三) 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64.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	区政府办公室
65.扩展政府公报内容	探索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八、加强组织保障，构建政务公开大格局		
(一) 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66.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大问题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负责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67.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	区政府办公室要履行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能，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区政府办公室
(二) 加强考评督查和培训工作		
68.开展政务公开评估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18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制定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积极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督查。	区政府办公室
69.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政务公开工作良好氛围；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实现到年底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任务目标。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吴英亮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春光 副县级干部、区总工会主席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王玲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张 刚 团区委书记
刘 萍 区妇联主席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王立军 区司法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李富涛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旅新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张 磊 区工商局局长
聂文海 区质监局局长
徐志信 区安监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苏宏伟 区广电局局长
赵金川 区农机局局长
杜池波 区气象局局长
张兆军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李文广 移动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柳 涛 联通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交警大队,张兆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